

聯絡名單

			電話	傳真
香港貿發局				
業務發展經理	麥崇智先生	展覽及數碼業務部	(852) 2240 4584	(852) 3521 3159
	電郵: james.sc.mak@hktdc.org			
高級項目主任	黃嘉穎小姐	展覽及數碼業務部	(852) 2240 4367	(852) 3746 6733
	電郵: wing.kw.wong@hktdc.org			
高級項目主任	翟靜雯小姐	展覽及數碼業務部	(852) 2240 4880	
	電郵: polly.cm.chak@hktdc.org			
項目主任	黃珈琪小姐	展覽及數碼業務部	(852) 2240 4056	(852) 2270 5794
	電郵: rachel.kk.wong@hktdc.org			
特裝參展商統籌	關志文先生	展覽服務部	(852) 2240 5466	(852) 2169 9117
	電郵: abel.kwan@hktdc.org			
	巢景新先生	展覽服務部	(852) 2240 5452	(852) 3521 3129
	電郵: roy.ks.chau@hktdc.org			
標準攤位租用額外設施/更改設計位置/刪除設施	馮嘉駿先生	展覽服務部	(852) 2240 5473	(852) 3521 0450
	電郵: hkdgs.es@hktdc.org			
其他機構				
大會航空公司	國泰航空公司		(852) 2747 3333	
大會商務中心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852) 3650 6560	(852) 2513 2076
大會貨運服務	韓生展覽貨運有限公司		(852) 2367 2303	(852) 2369 0479
大會速遞服務	順豐速運 (香港) 有限公司		(852) 2929 2929	

1. 進場及離場時間表

	特裝展台用戶	標準展台用戶
攤位建築	2月28日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3月1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不適用
攤位佈置	3月1日 上午10時至晚上8時 所有攤位佈置必須於晚上8時前完成	
展品進場	3月1日 (請依照電子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展品離場	3月6日 (請依照電子車輛通行證上的時間)	
終止攤位電源	3月2至5日 下午7時30分 3月6日 下午6時30分	
攤位拆卸 包括照明裝置	3月6日 晚上8時至午夜12時	不適用

1.1. 進場守則

為方便參展商在展覽開放前作好一切準備，展覽場館將在展覽期間上午 8 時開放。參展商於進入展覽場館時必須佩戴工作證，參展商如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1.2. 亞洲國際博覽館徵收超時罰款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進場及離場時間表。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及 3 月 6 日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必須向主辦機構繳交由亞洲國際博覽館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罰款。各展覽廳的超時罰款額列載於第 4.2.4 條。

2. 一般資料

2.1 展覽名稱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 2025

2.2 地點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
亞洲國際博覽館

2.3 主辦機構

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及數碼業務部

香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覽商場 13 號

電話：(852) 2584 4333

傳真：(852) 2824 0026 / 2824 0249

電子郵件：exhibitions@hktdc.org

網址：www.hktdc.com

2.4 合辦機構

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78 – 180 號香港珠寶大廈 13 樓

電話：(852) 2543 9633

傳真：(852) 2850 7361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41 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一期十二字樓 A 座

電話：(852) 2543 0543 / 2334 4311

傳真：(852) 2815 0164 / 2764 1956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 51 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二字樓 G 室

電話：(852) 2766 3002

傳真：(852) 2362 3647

香港鑽石總會

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 3 號衛安中心 701 室

電話：(852) 2524 5081

傳真：(852) 2877 9831

2.5 協辦機構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祖庇利街 10 號富興大廈 2 樓

電話：(852) 2522 5238

傳真：(852) 2810 6614

電址郵件：hkwma@netvigator.com

網址：hkwma.org

香港鐘表業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58 – 62 號振邦大廈 604 室

電話：(852) 2523 3232

傳真：(852) 2868 4485

電址郵件：hkwatch@netvigator.com

網址：hkwatch.org

2.6 展覽日期及開放時間

3月2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只供業內人士參觀)
3月3日至5日	(星期一至三)	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	(只供業內人士參觀)
3月6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只供業內人士參觀)

2.7 買家參觀手續

展覽會只供業內人士參觀，入場費每位港幣壹佰元正。所有參觀人士必須登記及佩戴入場證，入場證只於展覽期間適用。參觀人士如未滿 18 歲均不准進場。

2.8 開幕典禮資料

開幕典禮將於 2025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假座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歡迎各參展商屆時參觀典禮。各參展商需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作好一切展覽準備。

香港貿易發展局

3. 展覽會規則

3.1 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定義

1. 本細則的詞語除因上下文中另有解釋外，否則定義如下：

「申請表格」指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電子表格或參展商申請參展展覽會所遞交的紙質表格。

「展台服務費」指參展商應為展覽會參展權及使用標準展台或者應為展覽會期間之特裝參展支付的款額。

「本細則」指由主辦機構不時予以修訂的申請條款及展覽會規則。

「特裝參展」指為展覽會在展覽場地搭建特裝展台的權利。

「展覽會」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由主辦機構籌辦的展覽會。

「展台」指攤位，包括本細則第 11 至 17 條及 20 至 23 條所述的自行蓋建的攤位。

「展覽場地」指位於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亞洲博覽館，或主辦機構於展覽會開始前指定及以書面通知參展商的其他場地。

「參展商」指申請在展覽會展出或已獲主辦機構接納參展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的獨資經營者、合夥業務或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參展商」包括該等獨資經營者、合夥業務或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有聯繫公司」指與參展商或任何其擁有人、合夥人、董事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地有關或相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指由（定義如下的）主辦機構在 www.hktdc.com/hktradefairs 為參展商提供的遞交申請表格的網上服務（如有的話），並且，如果適用，還包括基於可用性、經主辦機構同意並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為其提供的管理參展事宜的網上服務。

「《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

「主辦機構」指香港貿易發展局。本局是展覽會的推廣及主辦機構，負責規管及監控展覽會的所有事宜。

「宣傳品」指參展商擬在展覽會展示、派發或使用的推廣禮品、產品目錄、小冊子及所有及任何廣告及宣傳品等等。

「標準展台」指根據本細則第 18 及 19 條所述的攤位。

「攤位」指展台及 / 或標準展台。

2. 參展資格

- 2.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參展商的參展申請。未經主辦機構書面接納經遞交申請表格作出參展申請的參展商，即使已連同申請繳交或被接納全部展台服務費，也不表示已獲主辦機構授權參展。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參展申請，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2** 所有參展商必須是根據適用法律在香港或其本國經營業務的合法註冊的公司 / 商業組織。主辦機構可以要求參展商在附上申請表格或在繳交費用時或隨時出示最新的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公司 / 商業註冊文件、名片及 / 或產品目錄及 / 或主辦機構可能要求的其他文件 / 材料，以證明參展商正在經營實質業務。除非經主辦機構書面通知，否則不必遞交原件，因主辦機構無法保證將之奉還。
 - 2.3** 參展商保證交予主辦機構的申請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與信息應真實，完整並為最新的。
- 3.** 參展商獲配或特裝搭建的展台僅供參展商在展覽會期間作拓展貿易之用。在蓋建攤位以及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以主辦機構滿意的方式使用攤位獲配展區。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參展商應遵守展覽會期間與其推廣生意的活動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牌照要求及條件。假若主辦機構不滿意參展商使用攤位的方式，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清除全部或部份已分配給參展商的或者參展商特裝搭建的攤位，毋須給予通知，所涉費用概由參展商承擔。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參展商不得就展台服務費或任何其他已付款額提出退款索償。

付款

- 4.1** 在以紙質形式遞交申請表格時，每個參展申請必須附有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 4.2** 就所有其他申請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的申請表格，參展商須根據主辦機構在付款請求中規定的任何指令，在作出該申請後繳交適當的展台服務費。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
 - 4.3** 為避免任何疑問，出於前述第 2.1 條所述之目的，主辦機構作出的收到申請表格的確認或付款請求並不以任何方式構成對參展商申請的接納，並且，不得將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展台服務費視為參展商應付的最終費用。
 - 4.4** 展台服務費及應向主辦機構支付的其他一切款項均不包含任何稅項。參展商應負擔所有因參加展覽會繳交的費用而產生的任何適用稅項。若任何時候依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參展商需要就向主辦機構支付的任何款項預提或扣除任何稅費、關稅或其他費用，則該筆應由參展商支付之款項的數額應予增加，以保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後，向主辦機構支付的淨額應等於倘若沒有作出該等扣除或預提本應收到的數額，且參展商應負責自行向相關機構繳交預提稅款或其他繳款。主辦機構向參展商發出的任何發票可能包含適用法律規定應予徵收的任何相關稅項。
- 5.**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要求參展商繳付額外的無息按金，作為賠償實質或潛在毀壞的保證金。
 - 6.** 假若參加展覽會的申請被拒，主辦機構將於發出有關拒絕申請通知後 30 天內，向參展商退還已繳付的展台服務費，唯不會支付利息。

7. 假若參展商於收到申請被拒通知前或於申請獲接納後撤回申請，不論理由為何，已繳之展台服務費將一概被沒收。

網上服務的使用

8. 基於服務的可用性並經主辦機構同意，參展商可以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包括通過依照主辦機構提供的任何指南，以用戶識別碼（“用戶名”）與密碼（“密碼”）登入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主辦機構僅為參展商提供處理其展覽會申請與參展的網上平台。主辦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未經授權而接通該網上平台或在使用網上服務或按其安全度進行的傳輸中發生的任何錯誤、延誤、丟失或遺漏對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8.1 如果網上服務已提供予參展商，則參展商可隨時修改其用戶名及密碼，但該等修改僅在主辦機構認可後方能生效。
- 8.2 參展商應誠意地對其用戶名及密碼給予合理關注和努力加以保密。參展商不得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戶名及 / 或密碼。
- 8.3 參展商應就未經授權而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用戶名及 / 或密碼負上全部責任，並應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出於任何未經授權之目的而使用該用戶名及 / 或密碼承擔所有風險。
- 8.4 當參展商知悉或懷疑其用戶名或密碼已為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曉、佔用或控制，或有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主辦機構網上服務時，參展商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正式接獲該通知前，參展商必須承擔所有因該等未經授權的網上服務使用而引起的責任。

展覽攤位的分配

- 9.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分配展覽場地的區域予攤位佈置或搭建及決定該等攤位的位置，所有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所有有關更改的要求均不獲受理。
- 9.2 參展商如欲在攤位使用與其在申請表格填寫不同的另一名稱，必須在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向主辦機構發出更改名稱的書面通知，同時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由執業會計師或公司秘書（如參展商屬註冊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的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證明只更改公司名稱，擁有權並無改變；或
 - (b) 其他文件（形式及內容須令主辦機構滿意），以證明新名稱乃屬於申請人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9.3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申請獲主辦機構接納後，現有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實行拆夥，主辦機構有權就展出權作以下安排：-
- (a) 將展覽攤位授予原參展商的最大股東，並准許其使用本身公司名稱參展，唯所展示的產品類別必須與原參展商的相同；及
 - (b) 假若股權均分，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終止與原參展商之間的協議，並將攤位重新分配。除非有關股東能就參展權轉讓事宜自行達成協議，並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將有關協議通知主辦機構，則作別論。
- 10.1 參展商在展覽會展出及（在非專有情況下）使用參展商獲分配或者特裝搭建攤位的權利僅屬個人所持有，參展商不得將有關權利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與任何第三者共用。任何參展商如被主辦機構發現以轉讓、轉授、分包、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與第三

者共用其攤位 (一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 , 必須立即退出展覽會、拆除其攤位及撤走展品, 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10.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將曾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的參展商紀錄在案, 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及/或彼等任何或所有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
- 10.3** 參展商如欲在其攤位推廣、派發或展示附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 (參展商是該等公司的正式代理或分銷商) 名稱之名片、物品或展品 (推廣性質或其他性質), 或容許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表駐守攤位, 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 並連同能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之間關係的文件一併呈交。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並會可在批准有關申請時附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為避免任何疑問, 如參展商在未得到主辦機構事先許可或抵觸上述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派發或展示任何附有第三者名稱的名片、物品或展品, 或允許其僱員以外人士駐守其攤位, 即會被視作違反本細則第 10.1 條處理。
- 10.4**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在展覽會佔有超過一個攤位。
- 10.5**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由同一東主或股東擁有的兩家或以上參展商將攤位合併, 或在不同攤位展示相同貨品或產品系列, 即使其參展申請已獲接納。

蓋建攤位

- 11.** 攤位及展品重量不得超過以下的地面負荷限制:

亞洲國際博覽館	地面負荷上限
所有展廳	每平方米 3,000 千克

- 12.**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改建或清拆任何不符合已提交的圖則、主辦機構所定標準或展覽會規則的攤位, 毋須給予通知, 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擔。參展商按主辦機構規定重建攤位所涉的額外費用或任何其他有關損失或毀壞, 一律不得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索償。
- 13.** 選擇特裝參展的參展商, 可委託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或自僱承建商設計及蓋建其展台, 唯展台設計必須按本細則規定呈交主辦機構審閱。
- 14.** 任何在展覽場地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香港現行法律及條例, 包括但不限於遵從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購買及持有僱員補償保險單的強制要求, 以及主辦機構的規定, 參展商與其代理、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予以遵守。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阻止任何違反上述任何法律及條例的工程進行, 參展商不得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毀壞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提出索償。
- 15.**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 而其高度不可超越 1 米, 離地高度需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 16.**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 不得在地台表面裝設用作鞏固圍板及其他展台構件的固定裝置。

17. 展台服務費並不包括清除及處理木箱、展台構件或其他物品的費用，參展商須為此根據展覽場地徵收的費用或主辦機構合理決定的其他金額繳交額外費用。

標準展台

18. 標準展台由主辦機構指定的承建商提供，設計劃一。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動標準展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牌、字樣及構件）。
19. 任何裝飾、展台構件或展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標準展台的高度，以較低者為準。

特裝參展

20.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委託之承建商資料、設計圖則、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保單副本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8 星期交到主辦機構審閱及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收取港幣 3,000 元（美金 400 元）的逾期行政費。圖則比例必須合理，不得少於 1:100，須註明詳盡尺寸的平面圖及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與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
21. 假若參展商所委託之承建商之資料、設計圖則、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費，如適用）及有效的保險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證及電子車輛通行證，亦不得在展覽場地蓋建特裝攤位。
22. 所有特裝參展攤位的設計、攤位用料及建築必須符合展覽場地的規則，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公營機構或部門所定的有關規例。
23. 特裝參展攤位的運輸、裝嵌、拆卸和清理一概由參展商 / 承建商 負責。除非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工程必須按照本細則所訂安排在指定時限內進行。
- 24.1 特裝參展攤位之高度限制因位置而異，建議參展商在進行攤位設計之前先與主辦機構進行確認，一般參考如下：

展館	攤位高度限制
亞洲國際博覽館	4 米

24.2 特裝參展攤位高度限制

- 24.2.1. 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新設計的單層展位高度不得超越 4 米（註：特裝展位所處位置或有較低高度限制，請參閱參展商手冊、展覽廳平面圖或與以下人士查詢）。單層重用展位在“4 米 < 高度 ≤ 4.5 米”可重用並延期保留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重用展位設計必須跟上一屆提交給貿發局同場展覽的圖則相同，並不可作出任何結構性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局將以新設計論，並將會把展位可建高度下調至 4 米。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所有單層特裝展位(包括重用展位)最高限制為 4 米，而雙層特裝展位的高度上限則維持 5 米不變。
- 25.1 所有高度超過 2.5 米、使用懸空照明支架及/或主辦機構和/或展覽場地認為有需要的特裝攤位，必須提交結構安全證明書。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應按其攤位高度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已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發。

- 25.2** 第 25.1 條所要求的結構安全證明書須於展覽前的最後進場日下午 3 時或之前交予主辦機構。如不遵守此規定，主辦機構和/或展覽場地有權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及 / 或對其攤位作出改動或拆除其攤位。基於《建築地盤 (安全) 規例》(第 59I 章) 的要求，參展商應對其攤位的安全負全責。
- 26.** 所有拆卸攤位的工程須於展覽會完結當晚午夜 12 時或之前完成(除已獲主辦機構批准有額外時間安排者外)，並須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否則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繳付超時租場費直到妥善清理所有攤位廢料為止。
- 27.** 如海外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海外承建商欲自行裝嵌、拆卸特裝參展攤位，其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處的相關要求。如有問題，請與香港入境處聯絡。
- 28.** 有關展覽場地特裝攤位之細節，請參閱參展商手冊，而所有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均應遵守參展商手冊的要求。

電力裝置及設施服務

- 29.** 展覽場地內只准使用電力作為光源或電源。
- 30.** 所有電力工程必須由主辦機構指定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必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 8 星期交予主辦機構審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處理權要求參展商作出修改。
- 31.** 電力供應為 210-230 伏特、單相。參展商也可預先向主辦機構要求供應較高的 380 伏特三相電力。最高的電力供應為每 15 平方米的地面面積 20 千瓦特。
- 32a.** 無論來自總電源、電池或發電機之電力，一律只能經由展覽場地的指定承建商供應。
- 32b.** 電力、壓縮空氣、來水、排水等設施服務只能由場館提供者提供。嚴禁外來供應商或自攜裝置。如需此類服務，請聯絡大會承建商。

攤位的使用及安全事宜

- 33.** 參展商須全權負責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公眾人士免受任何移動或運作中的展品所傷，例如安排保安人員或其他保障方法。此類展品只可由參展商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操作或進行示範及不得在無該等人看管的情況下運作。參展商如欲展示此類展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
- 34.** 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上使用激光產品，必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許可。參展商須於展覽會開始前最少兩個月將有關申請呈交主辦機構審批。
- 35.** 若未從主辦機構獲得或未由主辦機構提供，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廣告宣傳或示範，包括舉行時裝表演。
- 36.** 任何音樂演奏，包括在時裝表演中使用音樂錄音，必須經以下機構批准：
-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地址：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電話：(852) 2846 3268；傳真：(852) 2537 0569)

- (b)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電話：(852) 2861 4318；傳真：(852) 2866 6869)
- (c)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周大福保險中心 9 樓 907-909 室；電話：(852) 2520 7000；傳真：(852) 2882 6897)
- (d)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所有與申請音樂演奏相關的費用與開支一概由有關個別參展商承擔。

- 37.1** 任何參展商只可在其攤位派發其宣傳品，不得在展覽場地內任何其他地方進行廣告宣傳、示範或招攬生意。展品及廣告牌不得放在其攤位以外。
- 37.2** 參展商只可展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展品及宣傳品。
- 38.** 參展商不得在公司名牌貼上懸掛或以其他方式貼上任何貼紙、海報、懸垂物或其他物品。
- 39.**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使用壓縮氣體所填充之氣球。
- 40.** 展覽會期間，參展商必須有一名合資格及認可代表在攤位當值，該名代表必須對參展商的產品及 / 或服務瞭如指掌，並有權就參展商的產品或服務的銷售事宜進行洽商及簽訂合約。參展商必須交出確認(形式將根據主辦機構合理要求)該名代表遵守本細則以及主辦機構或其代理在展覽會舉行前或舉行期間發出的所有指示。
- 41.**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撤除或要求參展商立即撤除任何在其攤位或分配給參展商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擺放或展示的產品、宣傳品或其他物件，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的損失、毀壞或開支負上任何責任。
- 42.** 參展商保證任何展品及展品包裝，任何商品、穿戴物品、標記、口號、或在其攤位內展示或放置的任何貨品、宣傳品、物品或東西、或其攤位 / 其網站 / 主辦機構的網上或流動服務平台的任何展示部分、或參展商在其攤位或於展會期間進行的任何活動或行為、節目、競賽或計劃，均不含有或違反任何不時修訂的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或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許可要求以及/或條件，或該等活動或行為無不利於《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宣傳品所展示或介紹的產品，必須是在香港能合法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如果該等推銷、銷售、進口、管有或進行推廣生意的競賽需要任何執照或許可，則參展商必須事先已獲取適當的牌照或許可。參展商必須於所有時間遵守監管推銷、銷售、進口及管有該等產品以及進行任何推廣生意的競賽的任何法例或條例以及任何適用的牌照要求及條件。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嚴禁任何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以及展示以下任何物件：攻擊性武器、火器、彈藥、爆炸品、放射性物質、可燃及易燃物質、淫褻物品、毒藥及違禁藥物，以及相關裝備。參展商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參展商違反本項細則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43.1**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 43.2**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或所有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 43.3** 假若有投訴人 / 參展商(「投訴人」)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該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 44.** 攤位裝嵌、構建及佈置必須於主辦機構指定的時限內進行，並須於緊接展覽會開始當日前一天下午 6 時前完成。主辦機構保留權利為未能按時完工的分配予特裝參展用之展覽場地區域或攤位進行裝嵌、構建及佈置，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45.** 參展商對攤位或展品作出任何形式的修理或改動，必須在展覽會不向公眾開放時，並須事先獲得主辦機構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 46.** 未經主辦機構特別批准，不得在展覽會最後一天的正式結束時間前拆卸或撤除攤位或展品。
- 47.**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主辦機構保留權利指定一家或以上獨家視聽器材供應商，參展商須向該等指定供應商租用器材。
- 48.**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在展覽場地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及廣播，也不得准許他人進行這些活動。
- 49.** 無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得在展覽場地進行或舉辦任何公開拍賣、非法賭博或未經批准的推廣生意的競賽。
- 50.** 參展商必須將其所有人員、代理或代表的詳細資料在他們獲准進入展覽場地前呈交主辦機構審批及登記。該等人士一經主辦機構認可(「認可人員」)，將獲發工作證，以作識別身份及入場許可之用。該等工作證不可轉讓。若參展商需要為其人員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參展商必須遵循主辦機構所定立的相關申請程序。參展商知悉工作證仍主辦機構之財產及主辦機構擁有工作證的所有知識產權。參展商謹此承諾確保及保證其認可人員：
- (a) 只會佩戴及使用主辦機構所發之工作證，及在展覽場地時，於顯眼位置佩戴工作證；
 - (b) 不作任何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複製主辦機構所發的工作證(「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向任何人士發放該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或許可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工作證；
 - (c) 不會將工作證給予或轉讓他人使用；
 - (d) 於展覽會結束時按主辦機構要求將工作證交還主辦機構；

- (e) 遵守本細則對參展商實施的所有規定；及
- (f) 遵守主辦機構為批准他們進入展覽會所實施的所有規定。

若主辦機構發現任何人士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主辦機構有權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以下任何或全部的行動：

- (a) 立即沒收該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的工作證，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展覽會場；
- (b) 若有關參展商隨後向主辦機構申請額外的工作證，向該參展商就主辦機構審批及發出之額外工作證收取額外的費用；
- (c) 向有關參展商施加主辦機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有關參展商於展覽會的參展權，而毋須向該參展商作出任何賠償；押後處理該參展商於次年舉行的展覽會中選擇展位位置的申請；或禁止參展商於展覽會或主辦機構在未來舉辦的任何其他展覽會中展覽；及/或
- (d) 就未經授權或不當使用工作證之事宜對有關參展商作出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宣傳

- 51. 主辦機構將在海外及香港為展覽會安排及負責進行所有宣傳活動。參展商或其代理不得就整體展覽會的宣傳接受或安排任何訪問、發表公告、新聞稿或進行其他宣傳活動。
- 52. 參展商不得透露、擅用或使用因獲准於展覽會中參展而取得的有關主辦機構或任何參展商的業務或事務的技術性或保密資料，也不得容許其展覽會代表透露、擅用或使用這些資料。

攤位物料/宣傳品與展品的進場及撤場

- 53. 參展商必須按照主辦機構的安排及於指定時間內遷進展覽場地。
- 54. 在受到下列第 56 條規限下，運送貨品、產品或展品往返展覽場地，以及接收、佈置及搬走其貨品、產品或展品的安排及費用，一概由廣告商 / 參展商負責。
- 55. 在展覽場地鋪有地毯的範圍內不得使用油壓腳車。
- 56. 有關廣告商 / 參展商必須按主辦機構的安排及其指定時限內搬走廣告商 / 參展商的所有貨品、產品、展品、攤位物料 / 宣傳品等等。凡廣告商 / 參展商不按主辦機構的指定時限內領取任何貨品、產品、展品或攤位物料 / 宣傳品等等即被視為被棄置，及廣告商 / 參展商被視作絕對而永久地放棄針對主辦機構提出的一切權利及申索。主辦機構其後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處理及 / 或處置有關貨品、產品、展品或攤位物料 / 宣傳品，無須另行通知廣告商 / 參展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或者主辦機構與廣告商 / 參展商之間的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後，第 56 條賦予主辦機構的權利依然有效。因處置該等物品所得的一切收益（如有）全歸主辦機構保留，以支付行政開支，主辦機構無須向有關廣告商 / 參展商呈報有關收益。
- 57.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委任一家或以上獨家承包商處理所有物品和展品的進場及撤場事宜，參展商必須使用該等獨家承包商的服務。

參展商網站的連結

58. 參展商網站：

- (a) 必須在製作、整理及維護方面達到專業水準，形式大方得體，與主辦機構的良好形象匹配；
- (b) 必須包含商貿推廣資料，並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c) 不得是產品或服務的郵購目錄，因為參展商不可透過主辦機構網站進行零售業務；及
- (d) 不得是資料庫，亦不得提供任何與其他網站的連結。

59. 參展商同意並歡迎主辦機構在主辦機構網站上與參展商網站建立及提供超文本連結，期限由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參展商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因主辦機構提供或移除超文本連結或主辦機構網站服務的任何中斷（不論是否由主辦機構或其僱員造成）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60. 參展商向主辦機構保證其網站不含任何以下內容：

- (a) 有關其他國家、地區、政府、文化、宗教、人士、公司、組織、機構、產品和服務等的批判性、誹謗性、中傷性、詆毀性或損毀性信息、聲明或資料；
- (b) 淫褻或不雅文章；
- (c) 可能被視為暴力、種族歧視、有害或意識不良的信息、聲明或資料或任何可能涉及違反或該等信息、聲明或資料不利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相關法例的任何訊息或展示、照片、截圖或視頻等；
- (d) 有欺騙、誤導成份或可能對上網瀏覽者造成混淆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物料；
- (e) 在參展商的所在國、寄存網站的國家或在香港為違法的任何資料或物料。

參展商的承諾

61. 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承諾其將：

- (a) 採取所有必需的預防措施以確保；
 - (i) 其網站內的資料或內容在有關時間內均為準確、真實及完整；
 - (ii) 其網站不含病毒，假若其網站任何部分受到或懷疑受到任何病毒感染，必須立即通知主辦機構；
- (b)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以保持資料準確及確保與主辦機構已確立的形象 and 良好聲譽配合；
- (c) 通知主辦機構關於其網站或主頁名稱的任何改動；及
- (d) 確保其網站內容：
 - (i)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ii) 在任何時間均無違反任何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香港法例，或任何適用於互聯網或互聯網使用的國際協定、守則或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及
 - (iii) 根據香港貿發局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62. 在參展商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網上服務時及 / 或在其已通過申請（包括通過參展商網上服務平台申請）用戶名註冊該等服務後，不得允許除經授權作為其代理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網上服務，並且，不得允許任何人出於 或涉及任何未經授權或非法的目的或行為使

用此類服務。一旦參展商得知前述使用，其應儘快通知主辦機構。

63.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隨時封鎖或刪除主辦機構網站與參展商網站之間的連結，毋須事先通知，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64. 對於在主辦機構網站介紹或連結參展商網站方面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或傷害，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放棄對主辦機構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的所有權利。
65. 如有任何瀏覽者透過主辦機構網站的連結進入參展商網站，非法或擅自使用參展商網站的資料，或作出其他侵權行為，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6. 參展商承諾悉數賠償主辦機構因其網站與參展商網站的超文本連結或與之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免責條款

67. 除因主辦機構或其僱員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外，因廣告商 / 參展商、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或廣告商 / 參展商或此等人士或任何其他參展商或訪客的產品或其他財產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傷害或其他損壞，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概不負責。為免生疑問，任何因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顧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恐怖襲擊威脅、暴亂、示威、內亂，不可避免之意外或不受主辦機構控制範圍以內之任何其他成因所引致或構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均不被視作主辦機構或其僱員之疏忽。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所授予的任何批准並不構成主辦機構對批准標的事項作任何形式的認可，亦不是以任何方式轉移任何法律責任或權責予主辦機構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或減免廣告商 / 參展商所需承擔的彌償或責任。於展覽會結束後或者主辦機構與廣告商 / 參展商之間的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後，本條款依然有效。
68. 參展商與其他人士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進行或因展覽會而導致的接觸或交易結果，主辦機構概不負責。
69. 參展商保證按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及僱員的要求悉數賠償他們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在履行本規則項下任何協議時的所有行為或疏漏，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故意失責或進行欺詐，或因參展商違反本細則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索償、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並承諾於所有時間使主辦機構獲得悉數賠償。
70. 如果任何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或僱員或任何第三方（「參展商一方」）（不論是否有主辦機構的事先書面批准），對主辦機構提供的攤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其上進行任何修改或施工改造（「施工改造」），而無論導致對任何人構成或由任何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受傷、法律責任、補償或索償，（統稱為「該索償」），參展商必須對任何及所有該索償單獨及完全地承擔及負上全部法律責任及義務。儘管已由主辦機構批准，參展商應就主辦機構由於該索償而產生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法律程序、聲稱的申索或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下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必須向主辦機構、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僱員一經其要求作出全數彌償。
- 70.1. 對於與參展商 / 參觀者（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期間的個人物品及展品）相關、由其引起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風險，主辦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無論如何，參展商須自行承擔費用為其參加的展覽購買充分及特定的保險。參展商必須單獨負責購買保險，投保範圍須完

全包括（但不限於）其陳列品、產品、展品及展台因失竊、火災、水災、意外、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參展商須確保為展覽所投保的範圍及價值充足和合理，並須就任何情況下蒙受的任何損失之價值與獲賠金額的差額單獨承擔責任。就因上述情況及 / 或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未經批准於展台進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個人損傷及 / 或財物損失，參展商必須向主辦機構作出全數彌償。

- 71.** 特裝參展之參展商要為其展台的安全負全責，並就其攤位之安全性、適合性或其某種特定用途等原因或關係所引起的及因其攤位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害，而使主辦機構、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法律費用）及開支，在要求下悉數予以賠償及今後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全數彌償。
- 72.** 參展商必須就本細則可能對其施加的所有潛在責任以及參展期間可能因疏忽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單獨負責及購買充分及特定的保險，並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任何因參展商或其代理、代表、承建商或僱員的行為或遺漏對展覽場地、其他參展商、參觀者、主辦機構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毀壞，概由參展商全數及單獨負責賠償。擁有貴重展品的參展商尤其須購買特定的保險及 / 或安排特別的保安服務，用於展覽期間的過夜儲存，費用由參展商承擔。參展商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參展商須確保為展覽所投保的範圍及價值充足和合理，並須就任何情況下蒙受的任何損失之價值與獲賠金額的差額單獨承擔責任。
- 73.**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就參展商因展覽會而虧欠主辦機構的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申索），扣押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的任何財產。
- 74.** 參展商謹此同意主辦機構在本細則項下的最高責任不會超過主辦機構向參展商實際收到的費用。

棄權聲明

- 75.** 主辦機構未有行使本細則賦予的權利，並不等如其後不會執行本細則，亦不等如放棄行使對其後違規行為的權利。

終止參展資格

- 76.** 發生以下情況時，主辦機構有權並無須給予通知即時終止參展商在展覽會參展的資格及拒絕容許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股東及 / 或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 / 或附屬公司參加任何或所有其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有聯繫公司及 / 或附屬公司及 / 或任何其曾代表、代表或可能代表的品牌參加主辦機構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活動或貿易展覽會、及 / 或清除及禁止該參展商或彼等人士或公司於該等展覽會或活動展示任何展品、貨品、宣傳品、物料、物件、物品或東西、及 / 或禁止任何或所有該等人士或公司進入展覽會場及封閉其攤位，而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 (a) 假若參展商或其代表違反本細則任何條款或根據本細則第 84 條訂立的附加規則；或
 - (b) 假若屬法團性質的參展商進行強制性或自願性清盤、與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已委任接管人接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又或假若屬獨營或合夥公司性質的參展商或其中一名股東破產、無力償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協議，或因負債而採取或遭受任何類似法律行動；或

- (c) 假若參展商進行任何主辦機構認為不符合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干犯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權利的活動；或
- (d)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場地展示價錢或向私人銷售貨品(而兩者皆不合乎展覽會性質及目的)或在展覽場地即時付貨；或
- (e) 假若在展覽會首天展覽開幕時間(於主辦機構編印的參展商手冊所示)前 30 分鐘，參展商仍未佔用攤位，參展商即被視作退出展覽會，主辦機構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使用攤位或分配予參展商的用於特裝參展的區域。參展商被視為由當日起放棄參展，所繳展台服務費將不獲退還；或
- (f)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牌及/或產品類別展區相符的合適展品，但其所佔展出面積少於整體展出面積六成，或於攤位中展出任何不符合展覽會參加申請表格所述的牌及/或產品類別的任何產品；或
- (g) 假若參展商被發現以歧視態度對待展覽會某些參觀者；或
- (h) 假如根據主辦機構的意見，參展商被發現其任何行為可能損害或破壞香港、其行業、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及 / 或形象。範圍包括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產品安全、知識產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商品說明及營商手法等有關法律；或
- (i) 假如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其行為令本身、展覽會或主辦機構的聲譽受損；或
- (j) 假如參展商違反本地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或
- (k) 假若主辦機構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參展商的參展權應予終止；或
- (l) 假若參展商在攤位展出少於七成珠寶原材料。

77. 假若參展商在展覽會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6(a)、(b)、(c)、(d)、(e)、(f)、(g)、(h)、(i)、(j) 或(l) 條終止，參展商不得要求主辦機構退還任何已繳付予主辦機構的款項。

78. 假若參展商的參展權被主辦機構根據本細則第 76(k) 條終止，主辦機構會向參展商退還全部已繳展台服務費。參展商不得就任何與參展權被終止有關的損失或賠償向主辦機構索償。

延遲及取消展覽

79. 假若出現主辦機構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醫療衛生的憂慮(例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其他對健康的威脅)、恐怖襲擊的顧慮、暴亂、示威、旅遊限制、宵禁、疫症、禁運、騷亂、法律訴訟、任何形式的工業糾紛、政府規例、缺乏或被拒絕給予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批准、執照、同意或許可、主要運輸系統中斷、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令主辦機構認為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適宜按原定計劃舉辦展覽會，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展覽會的日期至其他日子(包括但不限於延期到較遲日子)、或取消展覽會、更改展覽會性質或模式、縮小展覽會規模、縮短或延長展覽會展期，毋須向參展商負任何責任。參展商不得就主辦機構根據本條款延遲、取消、更改、縮小、縮短或延長展覽會等行動而向主辦機構、其代理或代表索償，不論是關於損失或毀壞，或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款項。

80.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展覽會的圖則、場地性質或地點，毋須通知參展商。在主辦機構唯一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酌情按比例發放展覽場地使用津貼，但並無責任對參展商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免責聲明

- 81.** 參展商同意及明白主辦機構於指定場地所舉辦的展覽會可能受限於香港政府及/或有關當局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執照及/或許可。在不影響本規則任何其他條文運作的前提下，主辦機構保留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取或未獲發給在原本指定場地舉行展覽會所需或所要求由政府或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需取得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或由於有關原本指定場地之建造、重建、翻新或改動而引致於原本指定場地舉辦展覽會變得不可行、不切實際或未如理想為理由，其在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下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展覽會場地的權利。在根據本條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場地的任何情況下，參展商將有權就任何已直接支付主辦機構的展台服務費或與申請有關的款項從主辦機構獲得全數退回。如展台服務費或任何與該等申請有關的款項是支付予主辦機構的任何代理人或代表人，則主辦機構在已從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全數收到展台服務費及/或款項的情況下方有責任退回該等任何已付的展台服務費或款項予參展商。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將無權向主辦機構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索討因在本條下更改、重新分配或取消場地有關之任何性質或以任何形式蒙受或遭受的損失或損害。主辦機構對有關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 82.** 參展商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參展商業務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並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並無就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任何種類保證。主辦機構謹此否認任何有關可商售性或對某特定用途的適用性的保證。
- 83.** 參展商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主辦機構毋須就於展覽場地超出主辦機構控制範圍的任何系統機能失常，或電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故障負責。

附加規則

- 84.**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解釋、更改及修訂本細則任何部分，以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布附加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手冊）以確保展覽會正常進行。經修訂之細則及附加規則將在刊登於本局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 時立即生效。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一經刊登於本局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即表示閣下已知悉該等細則及附加規則，並接納經修訂細則及附加規則。主辦機構對本細則及任何附加規則有所作出的所有解釋將是最終決定，並對參展商具有約束力。
- 85.** 展覽場地規則是本細則的組成部分，並納入本細則內，參展商必須遵守。假若展覽場地規則與本細則有任何分歧，當以本細則為準。參展商可向主辦機構索取展覽場地規則文本。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www.asiaworld-expo.com/zh-tc/house-rules/>。
- 86.** 在簽署及執行本細則規定的協議過程中由參展商產生的全部費用及支出均由參展商承擔，包括任何及所有與通訊設施及接入電子服務相關的費用。

通告

- 87.** 本細則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所有通知、協議、批准、許可及類似內容必須提供如下：

向主辦機構作出時，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xhibitions@hktdc.org；發送傳真至(852) 2824 0249；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8 樓，香港貿易發展局；

向參展商作出時，通過網站 www.hktdc.com/hktradefairs；或透過參展商 網上服務平台；或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至申請表格中所列 地址；

或以主辦機構不時同意或通知的該等其他方法。參展商同意使用電子記錄與通訊以及網上流程處理有關本細則標示及涉及的所有事項。

與申請表格抵觸

88. 假如本細則之條文與申請表格出現抵觸，一概以本細則的條文為準。

語言

89. 本細則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就。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監管法例

90. 本細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解釋，參展商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獨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3.2. 知識產權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

參展商須知

香港貿易發展局 (以下簡稱為「**本局**」、「**主辦機構**」) 是專責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法定機構，對於推動原創設計以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遺餘力。

本局訂有一套處理展覽現場侵權投訴的程序，並聘法律顧問，以確定侵權投訴是否理據充足，協助有關方面決定採取進一步行動抑或從速解決糾紛。本局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備有法律顧問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本局之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本局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這些免費的投訴程序不是投訴人唯一的投訴方法，投訴人也可以向香港海關和/或香港法院提出投訴。

訂定這套程序的目的，是提醒參展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並同時盡快澄清無理投訴以保障參展商的權益。

茲促請所有參展商 (「**參展商**」)，必須遵守貿易發展局展覽會參展規則第 44 項有關參展商權利與責任的條款，內容如下：

參展商保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任何各方面均沒有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並同意悉數賠償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因第三者指控參展商及/或主辦機構及/或後者的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侵權而招致的費用、開支及索償。

參展商，無論是投訴他人侵權或被人指控侵權者，同意遵守主辦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參展商須知**」)，包括其中所列的處理投訴程序和侵權罰則。假若參展商違反或拒遵守《參展商須知》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禁止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及/或進一步禁止其代表進入參展商當時正在參展的展覽會場。

假若有投訴人 (「**投訴人**」) 按照《參展商須知》向主辦機構提出投訴，並要求主辦機構對其他參展商採取行動，投訴人必須同意免除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和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 的所有責任，同時悉數賠償上述各方由於依據有關投訴或有關投訴人所作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或指令而採取的行動所招致的任何責任、損失、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和賠償；投訴人並同意不會就有關投訴及被指控侵權事件對主辦機構以及其代理、代表、承包商或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所述各方的法律顧問) 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處理投訴程序

1. 假若閣下欲提出有關侵犯閣下知識產權的投訴，請向主辦機構辦事處報告，本局的負責人員以及候命的法律顧問(「法律顧問」)將會處理有關投訴。法律顧問將於展覽會開放期間候命，如投訴人/參展商根據參展商須知向本局作出侵權投訴，法律顧問將於收到本局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抵達主辦機構辦事處協助處理有關投訴。
2. 假若閣下在攤位被人指控侵權，應轉介有關投訴到主辦機構辦事處提出投訴。
3. 隨附《參展商須知》的資料文件以及法律顧問，均會指明侵權投訴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證據。
4. 假若法律顧問根據投訴人提供之文件，認為投訴人之知識產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本局負責人員會前往涉嫌侵權參展商攤位處理該投訴。
5. 法律顧問亦會檢查有關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有否於本局的網站(www.hktdc.com)上顯示。若有該等發現，本局有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局之*網上推廣條款及條件* 停止顯示涉嫌侵權的產品之連結或以其他方式從本局的網站取下/刪除涉嫌侵權的展品以及其有關物品，恕不作另行通知。
6. 本局作為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為涉嫌侵權展品或任何具爭議的物品拍照最少三張。
7. 除非有關參展商能提出使法律顧問認為滿意的證據顯示其有權經營該等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否則會被要求立即收回有關產品或物品以及不得在展覽會舉行期間經營所涉產品，同時須立即簽字作出承諾，而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則會交予被投訴人及有關參展商。本局會保留一份承諾書副本及一張相片作為紀錄。
8. 假若本局獲悉有參展商因涉嫌侵犯版權及/或商標而被香港海關調查，本局將要求該參展商立即收回所涉產品或物品。
9. 假若有關參展商拒絕合作或違反上述第 6 及/或第 7 及/或第 8 項條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之酌情權，禁止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人士、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的權利。
10. 本局職員會定期到法律顧問認為涉嫌侵權的攤位視察，以確保有關參展商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或物品。假若發現參展商違反承諾，本局有權利及權力，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即時取消該等參展商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參展資格，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並禁止其及其任何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侵權處罰

本局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下列任何其中一種情況，決定是否禁止參展商及/或其代表、母公司、有聯繫公司、相關聯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參加本局以後舉辦的任何或所有展覽會：

1. 在本局受理的侵權投訴中，涉嫌侵權的參展商沒有或拒絕：
 - 立即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產品或物品拍三張照片；或
 - 應本局要求立即簽署本局提供的承諾書，註明是否願意收回或是決定繼續展示有關展品或物品。
2. 參展商雖然應本局要求簽署承諾書及讓本局職員為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拍照，但拒絕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及有關展品或物品其後被香港法庭裁定侵權。
3. 參展商雖然立即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並簽字承諾在展覽會舉行期間不再展示或經營所涉產品，但其後被發現違反承諾。在此情況下，本局有權即時取消有關參展商的參展資格，同時毋須退還已收取的參展費。
4. 參展商雖然在展覽會舉行期間與本局合作收回涉嫌侵權的展品或物品，但遭香港法庭最少兩度裁定在連續兩屆展覽期中侵權。
5. 參展商在連續兩屆展覽會中，被超過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的知識產權或被同一名投訴人就不同產品或物品的權利作出四宗或以上的侵權投訴，而該等投訴均為駐場法律顧問所接納。
6. 參展商被控或被判觸犯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或違反知識產權有關法律或法規之罪行。

有關知識產權刑事罪行之刑罰

版權條例 (香港法例第 528 章)

任何人製造或處理侵犯版權之物品即屬犯罪。版權條例已詳細列明可構成該等刑事罪行之各類行為。任何干犯有關罪行之人士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處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四年或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八年，視乎有關行為之性質而訂。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 362 章)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或
- (iii) 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再者，任何人如偽造任何註冊商標或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亦屬犯罪。

另外，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任何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或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干犯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罪行之人士可被：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五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證明知識產權的存在及擁有權的所需文件

A. 版權

途徑 1: 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第 121 條所作出證明其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之誓章 - 誓章之樣本可於以下網頁下載，以供參考：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2.pdf)

或

途徑 2: 若投訴人為版權擁有人並能提供下列第 4-6 項證據的正本作舉證，投訴人需提交下列所有的資料及證據：

1. 作品的首次創作或首次出版的日期和地點；
2. 作品的作者名稱；
3. 作品的擁有者名稱；
4. 版權作品的原作正本，例如設計圖樣及草圖等 - **註**：任何副本，包括影印本或電腦印列本，均不接受；
5. 作品擁有權證明的正本。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是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僱聘合約；或倘若有關作品的作者並非投訴人或投訴人的僱員，則須提供證明作者向投訴人轉讓版權的版權轉讓書；及
6. 發票、貨運文件或其他文件的正本，而該等文件可證明(1)首次出售有關該版權作品保護之產品或物品之日期，或 (2)首次發布有關版權作品之日期，而該證據必須清楚指明該產品/物品。

以途徑 2 作出之投訴，本局將向投訴人提供一份文件證據清單，而投訴人需要在該清單填寫、提供及確認上述所有資料及證據。證據清單可於以下網頁下載 [\[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http://tpwebapp.hktdc.com/fair/Multi_fairs/pdf/Copyright/1.pdf) 或於呈交投拆時向本局索取。若缺少任何資料及/或證據、或任何資料及/或證據不完整、或倘若本局認為任何提交之資料及/或證據為不可信、具任何矛盾、虛假或不準確的情況，有關投訴將不被處理或將被拒絕。

B. 商標

1. 有效的香港商標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C. 外觀設計

1. 有效的香港外觀設計註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 (**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

D. 專利

1. 有效的香港專利權證書正本或核證副本，包括續期證書或證明（註：任何非香港的註冊均不接受）；及
2. 由投訴人之專利代理或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意見書，清楚指明有關涉嫌侵權之展品或物品的詳情，並證明投訴人於香港之專利權有效，而且被有關參展商之展品或物品侵權。

以及任何由法律顧問因應實際情況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證據。

*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參展商須知內的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投訴的所需文件）的權利，並無需另行通知。

3.3. 分租

參展商一律嚴禁將展覽攤位分租予第三者或與以任何其他方式與第三者共用。如有違者，主辦機構會著令有關參展商即時將所有有關第三者之名片、展品及物品（宣傳性質或其他）遷離展覽攤位，費用由該參展商自付，該參展商亦會被禁止參加本局舉辦的所有展覽活動。主辦機構明確規定，參展商只可在其展覽攤位內進行以下活動：

- (i) 推廣、派發或展出附有參展商名稱之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派發其僱員的名片。
- (ii) 容許其僱員招攬生意。

參展商亦可在其展覽攤位內 (i) 推廣、派發或展出印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名稱的名片、展品、印刷品或圖像宣傳資料；或 (ii) 容許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與之訂有代理或分銷協議的公司的僱員招攬生意。惟參展商必須緊記，假若參展商有意為其附屬公司或上述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提出申請事先書面許可，並須於提出有關申請時，提交有關文件，證明參展商與有關附屬公司或第三者公司的關係。

主辦機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其他人不得異議。如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書面許可，參展商不得擅自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進行上述活動，否則將被當作違規處理。參展商亦須緊記，上述活動涉及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

3.4. 展品類別

參展商展示的產品，必須與展覽會攤位確認信所述的產品類別展區相符。假若主辦機構發現有參展商用於展示指定產品類別地區內的合適產品的展覽面積少於六成，主辦機構將有絕對的權利及酌情權去採取行動，要求參展商即時重新安排展品及/或終止其參展權，參展商並無追索主辦機構的權利。

自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 2014 起，參展商必須在攤位展出不少於七成未經鑲嵌的鑽石、寶石或珍珠（珠寶原材料），其餘三成可為珠寶原材料鑲嵌的首飾樣本。假若參展商未達到上述要求，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 止其參展資格及封閉其攤位，毋須給予通知，

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承擔。

3.5. 參展商工作證，承建商工作證及電子車輛通行證

參展商及其屬下負責看管攤位的職員在進場、離場和展覽會舉行期間，必須時刻佩戴參展商工作證。

參展商工作證

- 參展商工作證只適用於 貴公司攤位內當值之工作人員，不得轉讓予他人。
-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當值工作人員應於參展期間佩帶參展商工作證。
- 本局人員有權向佩帶參展商工作證之人士進行抽樣查詢，亦可能向其要求出示公司名片作證明。
- 使用偽證乃屬違法行為，違者將交由警方處理。

如需額外工作證，須填寫「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十一**，並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 前交回主辦機構申請，只有持工作證之人士方可進入會場。為保安理由，參展商應只派發工作證予其職員使用。

承建商及運輸工人工作證

- 承建商及運輸工人工作證只適用於展會進館及撤館日，不適用於展覽期間。
- 任何人士均需配帶有效工作證進入會場。

電子車輛許可證

每間參展商均會獲發電子車輛許可證，方便於展品進場日及離場日（即 3 月 1 日及 3 月 6 日）進入亞洲國際博覽館之裝卸區。此證只適用於指定之日期及時間使用一次。**視乎車輛類型**，免費上落貨限時為三十分鐘至一小時三十分鐘。

沒有此電子許可證之貨車一概不准進入亞洲國際博覽館貨車調度區。在進入亞洲國際博覽館貨車調度區前，所有車輛必須在電子車證上之指定時間到達博覽館貨車等候區登記車牌號司機電話及 資料報到。當車輛到達貨車等候區後，必須出示由大會發出適用於該時段之電子車輛許可證，並於貨車等候區排隊等候在場保安人員指示。保安人員會根據會場貨車調度區之交通情況指示司機進場。在博覽館範圍內，司機必須時刻遵從在場職員指示。

超時收費如下：

車輛類型	限時上落貨時間	超時收費
私家車 30 分鐘	30 分鐘	首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港幣 300 元整 其後每小時為港幣 500 元整 (不足一小時: 亦當作一小時計算)
貨車牌 (8 噸或以下)	45 分鐘	
貨車牌 (8 噸以上)	90 分鐘	

參展商如需額外電子車輛許可證，最遲必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 以書面向主辦機構申請。

電子車輛通行證**並非**泊車證，所有車輛/貨車在裝卸展品後，必須駛離貨物裝卸區。

3.6. 展品

主辦機構不負責接收或貯藏任何參展品或攤位物料，參展商應自行安排職員負責。

在 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展覽會正式結束前，參展商不得將展品搬離會場。

3.7. 機密問卷及展品離場許可證

展覽結束時，參展商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參展資料，有關資料在未經參展商同意之前，不會向外界透露，唯整體統計數字則可對外公布而毋須先徵詢參展商同意。參展商**必須**填寫有關參展問卷。

主辦機構將於展出最後一天（2025 年 3 月 6 日）下午收集填妥的問卷及發出**離場許可證**。

在展覽期間，展品一概不得帶出會場。參展商須在正式離場時向護衛員出示展品離場許可證方可攜帶展品離場。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3.8. 攝影及錄影

未經主辦機構書面許可，不得在會場內擅自攝影、錄音、錄影、轉播或廣播。

3.9. 會場內播放音樂

一切音樂演奏，包括播放示範用音樂錄音帶及配樂，必須經以下機構許可：

- (甲)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3 號環貿中心 18 樓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537 0569
網頁：<http://www.cash.org.hk>
- (乙)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灣宏光道 1 號億京中心 A 座 18 樓 A 室
電話：(852) 2861 4318 傳真：(852) 2866 6869
網頁：<http://www.ppseal.com/tc/home.html>
- (丙)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播放音樂錄音者適用)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 18 號周大福保險中心 9 樓 907-909 室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網頁：<http://www.hkria.com/en/index.aspx>
- (丁) 有權不時授出有關許可的其他有關機構

3.10. 音量 / 擴音器

所有視聽器材所產生的音量不得對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構成任何滋擾或不便。參展商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示範活動所採用的視聽器材不會發出超過 75 分貝 (A 級) 的音量。如發出的聲浪對其他參展商及參觀人士造成滋擾、不便或騷擾，主辦機構有權馬上終止有關展示活動，而主辦機構毋須為此向參展商退還有關費用或作出任何賠償。設於攤位內的視聽器材，概由參展商負責，而參觀人士及其僱員在操作此等器材時的行為，須由參展商監督。

3.11. 派發宣傳品

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的公眾地方派發任何宣傳品、紀念品或同類物品，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派發產品目錄及小冊子等宣傳品。

3.12. 攤位使用

在展覽會舉行期間，所有攤位必須有職員看管及佈置妥當並擺放展品。展覽會只開放予業內人士參觀，參展商不得在會場內零售展品。

3.13. 進場限制

任何參觀者、參展商或其代理，如被主辦機構認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會對展覽會、其他參展商或參觀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主辦機構有權禁止其進入會場。參觀及參展人士未滿十八歲均不准進場。

3.14. 保險

對於與參展商 / 參觀者（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期間的個人物品及展品）相關、由其引起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種類的風險，主辦機構概不承擔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因此，參展商須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失竊、火災、水災、意外、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單獨負責及購買充分及特定的保險：(a) 參展商的展品、展台構件及固定裝置、場地及其他第三方，及 (b) 貴重產品、展品及展台。參展商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其所有僱員在工作期間受傷的責任，而不論其僱員的僱傭合約或工作時間長短、全職或兼職、長期或臨時受僱。參展商須按主辦機構要求出示有關保單。參展商須確保為展覽所投保的範圍及價值充足和合理，並須就任何情況下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單獨承擔責任。

參展商如有貴重展品，則須單獨負責就過夜儲存購買特定及充足的保險及 / 或安排特別保安服務，費用由參展商承擔，從而使其所有（包括但不限於）(a) 展品、展台構件及固定裝置、場地及其他第三方，及 (b) 貴重產品、展品和展台，均就失竊、火災、水災、意外、公眾（包括佔用者責任）及其他任何自然原因引致的損失或毀壞獲充分保障。參展商如需特別協助或意見，請聯絡展覽管理辦事處。

3.15. 損失及失竊

所有參展商帶進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的財物和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宣傳品）均由參展商自行負上責任。主辦機構對該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不作出保證，亦無須為任何失竊、損失或損壞負上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主辦機構於展覽場地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攤位、展覽攤位及展覽淨地）所提供的陳列櫃、貯存櫃及其它貯物設施只作展覽用途。參展商於任何時間均對存放於該等陳列櫃、貯存櫃及貯物設施的所有財物或物品的安全及保安擁有全部責任。

3.16. 標語及海報

參展商如張貼任何大會認為違反展覽會宗旨或損壞展覽會形象的標語或海報，主辦機構有權拆除該等標語或海報。

3.17.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的參展商行為守則

香港被公認為亞太區主要的商貿展覽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亦保持一貫宗旨，以最佳的服務及制作水準主辦世界級的貿易展覽。為保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商貿展覽中心的領導地位及建立更專業的商貿形象，本局特訂立以下的參展商行為守則，以茲促請所有參展商注意及遵守：

展品陳列

各參展商只可在本身的攤位範圍內佈置和擺放展品，不得在會場的公眾地方擺放任何展品，並須保持會場的整潔及注意防火安全。

另外，各參展商必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看守攤位

- 1) 參展商須保持攤位整潔及井井有條。
- 2) 參展商須自行將本身的包裝箱儲存於適當的地方。
- 3)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的佈置及展品陳列符合該展覽會的形象。
- 4) 參展商必須確保攤位時刻均有合資格及認可代表負責看守攤位，並一概不能把展品提早撤出展場，如需協助，可與主辦機構辦事處聯絡。

禮貌行為及態度

- 1) 展覽期間參展商應以專業及有禮貌地進行商業洽談，並須尊重及有禮地對待各參觀人士及其他參展商。
- 2) 參展商應歡迎各類參觀人士參觀其攤位。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商都不能張貼任何帶有歧視成份的標語，以限制某類參觀人士進入其攤位參觀。
- 3) 為保安理由，參展商須經常攜帶並於顯眼位置佩戴參展商證件，並不得把參展商證件轉讓或給予別人使用。

個人權利

參展商須尊重其他參展商的權利。參展商及其職員，如非經邀請，不得擅進其他參展商攤位。

食品及飲料

根據亞洲國際博覽館規例，參展商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會場。如需進食，可到會場內的飲食部或餐廳。

為確保展覽會場的衛生及整潔，參展商應盡量避免在其攤位內飲食，參展商及其職員可到大會指定的房間或地方進行飲食。

參展商不得攜帶進入會場，及/或於展覽會場內以任何形式供應或提供任何主辦機構認為會發出強烈或刺激性氣味的食物及/或物品。此等食物/物品的非詳盡無遺例子包括新鮮榴蓮及臭豆腐。在無損主辦機構任何其他權利及/或補救的前提下，主辦機構有唯一酌情權拒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參展商進入展覽會場，及/或要求參展商從展覽會場移走該食物/物品。

知識產權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參展商需遵守由主辦機構發出的《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參展商須知》其中所列的規則及處理投訴程序。

《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所有參展商、參展物品或任何資料或者活動不得違反或不利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法例。

《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所有參展商、參展物品或任何資料或者活動不得違反或不利於《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法例。

3.18. 參展商須遵守的入境規例

1. 來自香港以外的參展商

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的政策，外來旅遊人士可憑觀光、購物、洽談合約及出席會議等理由在香港逗留，唯逗留期間，旅遊人士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規例內訂明的若干條件。根據有關條件，旅遊人士不得從事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亦不得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有意在香港從事日常業務運作或投資活動的人士，必須申請工作簽證。

就貿易展覽會而言，參展商是否需要申請工作簽證，將視乎其展覽攤位的業務性質以及所涉活動而定。一般來說，假若參展商的活動主要為業務推廣而不涉及零售，則毋須申請工作簽證；假若參展商從事零售活動，便須申請工作簽證。

2. 中國內地參展商

參加貿易展覽會的內地參展商，必須向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申請出境許可。至於商務旅遊，內地居民須向戶籍所在的公安機關，根據商務旅遊計劃申請來港許可，公安機關會向內地的商務旅遊人士簽發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商務簽注。內地參展商必須遵守以上第1項所列的香港入境規例。

3. 香港參展商

假若任何本地參展商有意於展覽會舉行期間(包括進館及撤館期間)，在攤位派駐或僱用任何來自香港以外的人士，上述規例(第1及2項)亦同樣適用。

有關香港入境規例詳情，請瀏覽香港入境事務處網址(www.info.gov.hk/immd/)。如對上述規定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貿易發展局。

3.19. 熱帶氣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極端情況」下之特別安排

敬請各參展商留意以下熱帶氣旋（俗稱“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或「極端情況」，主辦機構於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 2025 所作出之特別安排。

甲、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下之特別安排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如八號預警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懸掛，展覽會同樣暫時關閉。
2. 如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消一小時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3. 若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下午 2 時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提醒公眾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展覽會進行期間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將於信號生效前兩小時內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盡快離開會場。
2. 在罕有情況下，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未有發出預警下懸掛，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宣布展覽會即時關閉，並請現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立即離開會場。

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下之特別安排

(一) 進館日、撤館日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進館日及/或撤館日發出，進館及撤館程序將在情況許可下繼續進行。

(二) 展覽會開放前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發出，展覽會將暫時關閉。
2.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 2 時或之前取消，展覽會將會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兩小時後重開予參觀人士。在情況許可下，參展商可以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一小時後進入會場準備。請各參展商於展覽會重開前盡快返回工作崗位。
3.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 2 時後取消，展覽會將繼續關閉。

(三) 展覽會進行期間

1. 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展覽會進行期間發出，展覽會將繼續舉行，主辦機構將立刻作出廣播，呼籲在場參展商及參觀人士留在會場，直至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取消為止，以策安全。

^如因惡劣天氣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

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政府會審視情況(包括公共運輸及其他範疇)，決定是否需要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丙、保險

1. 就可能因疏忽而招致潛在的法律責任，敬請各參展商購買保險。

丁、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機構會透過展覽會網頁及社交媒體公布以上特別安排，並視乎情況向大眾媒體發送公告。參展商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香港貿發局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852) 1830668。
2. 主辦機構可能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調整以上安排。如有任何改動，主辦機構會盡快公布有關細節。

3.20. 《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 之特別要點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起，所有商業活動(包括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所舉辦的各類型展覽會)都必須在特區有關法例下舉行。根據參展細則及展覽規例，所有參展商都必須遵守該等有關法例。

請特別注意《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的以下條文:

(a) 不得不適當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等 (《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之第四條)

1.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2. 不得倒掛、倒插國旗或區旗，不得倒掛國徽或區徽，以及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3. 不得隨意丟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4. 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須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
5. 凡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於某活動中使用，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後，按行政長官規定的方式收回或處置活動現場使用的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b) 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 (《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之第七條)

1.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c) 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 (《國旗及國徽條例》、《區旗及區徽條例》之第八條)

如有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它就是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則就此兩條條例而

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此外，《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亦有列出禁止將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作某些用途。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在違反這些禁令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它們的圖案，即屬犯罪。

《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 條	《區旗及區徽條例》第 6 條
<p>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b. 私人喪事活動；或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p>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b. 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c. 私人慶弔活動；或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p>1. 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或b.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p>1A. 除非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區旗、區徽、區旗圖案或區徽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p>

3.21. 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

為保護環境，主辦機構建議各參展商參照下列減少廢物和回收措施之指引：

廢物的避免和減少

a. 攤位的設置

- 採用可重用組件來設置攤位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 避免使用高耗電量設備；
- 使用節能照明設備。

b. 裝飾物料的揀選

使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c. 宣傳物品的製造

- 採用再造紙或可再造紙及輔以對環境無害的墨水來印製宣傳物品；
- 避免印製過量宣傳物品。
- 避免在宣傳物品上使用具塑膠成份的封面；
- 善用電子媒介，例如以二維碼下載電子小冊子及電子傳單，供宣傳之用；
- 盡量減少禮品包裝物料及選擇環保禮品。

d. 易攜袋的派發

如需派發易攜袋，應提供可再用的易攜袋或以可降解物料製成的易攜袋，而不應派發一次性的膠袋。

廢物的重用和再造

參展商應了解大型廢物回收再造收集箱的位置及指派職員將所有可再造物料妥善回收：

a. 重用

收集剩餘的宣傳物品，裝飾物料，參展商工作證套等重用或回收再造。

b. 再造

將可回收物料包括廢紙、膠樽和鋁罐放入由主辦機構提供的廢物分類回收箱。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及指引，參展商可以到環境保護署網站參閱「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3.22. 請小心處理由第三者(Fair Guide/ Expo Guide/ Event Fair/ AVRON/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提供之推廣優惠

主辦機構注意到市場上有展覽名錄或行業指南的出版人或組織向參展商發出邀請，讓參展商更新或更正於他們的名錄或指南內刊登之參展商資料，然後向參展商索取費用。

此等出版人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 Fair Guide (由 Construct Data 所擁有)。
- Expo Guide (由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S de RL de CV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所擁有)。
- Event Fair - The Exhibitors Index 和
- FAIR-Guide (www.fairguide.me) (由 Avron s.r.o. 所擁有)。
- AVRON
-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香港貿發局特此澄清及重申：Fair Guide、Expo Guide、Event Fair、FAIR-Guide、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概與主辦機構或主辦機構的任何展覽完全無關。

UFI，一個代表全球展覽業利益的國際組織，已經警告展覽業要小心警惕 Fair Guide、Expo Guide、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和其他類似的指南和組織如 Event

Fair、AVRON 和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UFI 還報告說，收債公司和這些指南和組織有夥伴的關係，從而恐嚇參展商付款。Construct Data 之經營手法已被奧地利保障公平競爭協會 (Austrian Protective Association) 視為不公平及誤導。最近有資料顯示，Construct Data、Event Fair 及 AVRON 已從奧地利轉移其運作到墨西哥和/或斯洛伐克。

由於 Fair Guide 及 Expo Guide 的信件及訂單內容及語句幾乎完全相同，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可能是相關或連繫之公司。閣下因此應盡量以小心謹慎的態度處理該等邀請，以免作出不必要的財務承擔。主辦機構特此呼籲閣下在簽署任何合約 (包括以細小字體列印的合約) 及附件之前，應細閱有關文件和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閣下本身的利益。

主辦機構並不建議閣下簽署任何從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收到之文件。如閣下在錯誤情況下與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訂立合約，閣下應以書面通知 Construct Data、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Event Fair、AVRON 及/或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指出基于錯誤或被誤導之情況下簽署該文件，有關合約無效。閣下應該就如何應對你可能會收到的付款要求尋求法律意見。

欲瞭解更多信息關於 UFI 對 Fair Guide, Expo Guide, Construct Data, Commercial Online Manuals, Event Fair, AVRON 與 International Fairs Directory 採取之行動，請瀏覽此網頁 <http://www.ufi.org/industry-resources/warning-construct-data/>。

3.23. 無煙政策

所有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展覽均實行無煙政策。此舉旨在與國際慣例看齊，並順應參觀人士及參展業者的訴求，同時亦顯示我們致力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無煙環境的決心。吸煙，包括攜帶任何經已點燃的雪茄、煙斗、香煙或攜帶明火、或使用電子煙均屬違禁行為。

3.24.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章

參展商在申請參展前，應先諮詢其法律顧問、有關政府機關及相關專業團體以確保參展商能夠遵守及符合所有管轄且關於其產品及/或服務在香港的展覽、宣傳/促銷及供應的適用法律、規章、專業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例：

-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及其附屬法例 - 該條例其中條文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或服務；禁止管有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商業或製造用途；禁止供應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服務；禁止偽造商標或將虛假商標應用於貨品；禁止進口或出口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禁止不良營商手法，包括但不限於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條例中包括有關珠寶、寶石、手錶、成衣及電子貨品商品說明的特定規定。
- 消費品安全條例 (第 456 章) - 該條例向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確保所供應的消費品屬安全的責任。消費品是指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該條例中所指明的貨品除外）的任何貨品，並包括供應該等貨品時所用的包裝。
- 貨品售賣條例 (第 26 章) - 該條例編纂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包括售賣合約的訂立、效力及履行、合約的隱含條款、合約雙方的權利及違約的後果。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第 457 章) - 該條例綜合有關服務供應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包括有關謹慎、技術、履行時間及代價的隱含條款。
-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 該條例其中施加有關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以及對已經輸入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輸的限制及就此作出有關規定。尤其是，該條例規定了在香港禁止進口及出口的物品。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就防止賄賂及其他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 該條例藉向資料使用者施加須遵守該條例下所列的保障資料原則的責任、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和提供個人資料的要求及其他條文規定以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私隱。
-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 該條例就版權及其他相關權利的保護及執行訂立條文。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 該條例就註冊外觀設計權利訂立條文。
- 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 該條例就商標註冊及包括註冊商標的保護及執行的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 該條例就專利註冊及包括註冊專利的保護及執行的相關事項訂立條文。
-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 (第 617 章) - 該條例禁止推廣、知情參與及誘使他人參與層壓式計劃。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第 231 章) - 該條例其中條文禁止發佈可能導致他人使用該條例中所訂明的某些疾病的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
-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 該條例其中就電氣產品(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任何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的安全規格訂立條文。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 該條例就消滅、禁止與管制大氣污染訂立條文。其中包括禁止在香港製造或進口所含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成分超出所規定限額的若干受規管消費品 (例如髮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 該條例其中就規管食物及藥物的配製及攪雜並就藉禁止售賣不宜供人使用的食物或藥物或該等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或誤導標籤或廣告而對食物及藥物購買人提供保障訂立條文。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 - 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第 424 章) - 該條例其中就兒童玩具及指明的兒童用品的安全標準訂定條文。
-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第 586 章) - 該條例對一些瀕危的動物和植物物種的進口、出口、擁有或控制作出管制。
- 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 該條例規管廢物的處理、儲存、收集及處置，包括廢物處理、再加工和回收。
-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 該條例規管火器及彈藥的管有和經營的牌照事宜。
- 武器條例 (第 217 章) - 該條例禁止持有某些武器。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 該條例引入減少某些類型產品(如塑膠購物袋、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及飲品容器)對環境影響的措施並提供相關事宜。
- 國家安全法 - 該法例將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刑事化以保障國家安全。該法例同時將協助實施上述罪行的從屬行為刑事化，例如協助或教唆他人實施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罪、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或恐怖活動實施提供技術或場所等支持、協助或便利，及在普通法下協助及教唆實施勾結罪行。

閣下可以在以下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上述所有條例及規例。

保證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及保證其有關在展覽會所展示、展覽、出售、分派及供應之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的所有其他活動：

- (a) 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法律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及任何適用的國際公約；
- (b) 必須遵守所有由有關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政府機關及專業團體）發出適用於參展商或主辦機構的專業守則、指引或聲明；
- (c) 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d) 根據主辦機構的合理意見，並非不利於主辦機構的形象、聲譽或有其他不良影響。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進一步陳述，保證及承諾其必須已經自費妥當取得所有在展覽會展覽、宣傳、出售、分派及供應的一切產品、服務、宣傳品、廣告物品及其他物品及參展商在展覽會所有其他活動的必需及有效的豁免、同意、批准及牌照。

各參展商謹此向主辦機構陳述、保證並承諾其將向客戶及潛在客戶解釋其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詳情及規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及主辦機構對於因為或者有關參展商與其客戶或潛在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不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參展商須獨自為此承擔責任。

彌償

各參展商同意遵從展覽會所有條例及細則和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並豁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就任何人士就參展商任何罪行、違反法律、違反法規或違反規章作出的投訴或程序帶來的全部法律責任，及就該等法律責任對主辦機構及展覽場地作出彌償。

4. 展台設計及設施

請瀏覽網頁 <https://www.hktdc.com/event/hkdgp/tc> 「資源中心」、「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格電子版本」以索取本文提及之表格一至十。

本條款及條件乃附加於並補充 [第 3 章] 的規例。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規例第 67 至 74 段應適用於有關按照本第 4 節所進行的一切工程。

4.1 標準展台/特級展台

所有標準展台的設計、搭建及裝修工作均由主辦機構負責。大會提供的設施包括圍板、公司名牌、桌子、椅子、陳列架、地櫃、聚光燈及地毯等。主辦當局有權在展覽會開幕前，更改所提供的設施，並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裝於展台內的適當位置。

主辦機構負責免費提供公司名牌。公司名牌之正確英文寫法將採用申請表格所提供之名稱作準。

一般而言，參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動展台結構或拆除展台的任何部份。參展商如有特別需要，如更改設施位置或刪除設施，須填寫表格三及九「額外/改動設施服務申請表」，並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交回主辦機構。

如有需要刪除任何標準設施，請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通知主辦機構，可免收費用。

租用標準展台的參展商及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使用標準展台的所有參展商只可裝飾其展台範圍的內部。標準展台鋁架或結構或圍板或公司名牌上均不能以任何方式附加任何額外的展台裝置、結構、燈具、陳列品、裝飾物或展品等。嚴禁在標準展台的圍板及陳列架作任何鑽孔/打釘。
- 2) 參展商須負責就因沒有遵從第 1 段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主辦機構支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遵從有關規定重新整理及重新搭建標準展台的費用。
- 3) 嚴禁在標準展台的圍板及陳列架施用強力黏貼劑或膠水。所有張貼於標準展台的膠貼、繪圖或任何附着物必須於展覽會完結時清理妥當。假若膠貼等物品未有妥善清理，主辦機構有權向有關參展商收取清理費及損毀之賠償。
- 4) 展覽會完結時，所有結構、展品、展台物料必須在主辦機構規定的指定時間內妥善清理。任何展品、展台物料擱置於展覽會場將視為棄置物品，主辦機構會向有關參展商收取所需的清理費用。
- 5) 任何物品的高度不得超過 2.5 米，或伸展超逾劃定的展台界限。有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帶來的裝置、展品、公司名牌、宣傳材料、標記及充氣物。
- 6) 不得拆除公司名牌及其固定構件。
- 7) 如附有裝置的任何展台有別於認可規格或不符合主辦機構所訂之規則，主辦機構保留權利進行改建或清拆裝置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費用一概由參展商負責。
- 8) 未經主辦機構事先批准，不得拆除標準展台內任何原有構件，包括照明裝置。

- 9) 參展商裝設的電器設備〔包括照明裝置〕必須嚴格遵循香港《電力條例》之《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E 章〕。嚴禁參展商安裝任何未符標準的裝置或電線。
- 10) 不得改動或干擾任何照明裝置；如有需要，有關工程必須由本地合資格電力技師施工。
- 11) 如承建商需額外供電，應向大會指定的承建商申請並支付額外費用。電力線路或接駁如有任何違法或不足之處，均會被清拆而毋須事先通知，或者在主辦機構的選擇下，主辦機構可收取其所釐定的附加費用。
- 12) 標準展台的一切構件、照明裝置及傢俬全屬主辦機構所有。在展覽結束時，可移動或傢俬物品必須放於展台範圍內並放回原位，以示展台完整交還主辦機構。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就任何遺失或損壞物件向參展商作出申索。
- 13) 參展商應就主辦機構基於下列理由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行動、法律程序、申索、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開支，應要求向主辦機構、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僱員作出全數彌償：
 - a) 參展商未能遵從上文所列有關標準展台的規定及/或有關建造及使用展台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b) 參展商對其展台範圍的內部、外部及上空裝飾〔不論是否遵循有關規定〕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c) 可歸因於參展商使用或裝飾其展台而引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主辦機構代理人或僱員、參觀人士的任何死亡或身體受傷及/或在其展台範圍內所引致的任何死亡或身體受傷；
 - d) 因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的緣故，或者因未能遵從主辦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死亡或身體受傷〕；
 - e) 因參展商標準展台的裝飾及/或裝修工程或在展覽完結時為向主辦機構交還展台而進行的工程而引致〔不論是如何引致的〕，由參展商或參展商的承建商對主辦機構、其他參展商或參觀者造成的損失或損害。
- 14) 主辦機構特此卸除對參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僱員就標準展台、展台範圍或他們停留在展覽會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對參展商的裝置及/或個人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所須承擔的一切法律責任，但該等法律責任的卸除受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範圍則除外。本文中的任何規定不應限制或影響主辦機構對因其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身體受傷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就參展商、參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僱員或第三方因經未批准於展台進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個人或財物損失，參展商必須向主辦機構作出全數彌償。

4.1.1 展台佈置

參展商及/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必須先獲主辦機構書面批准，方可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下午 6 時後**進場進行木器裝嵌的展台佈置。未能遵守大會指定時間進場及離場者，大會將扣除全數施工按金而不須事先通知。

若參展商委託之承建商需要提早進場，請填妥**表格十**〔承建商資料申報表〕並連同設計

圖則及施工按金全數〔請參閱第 4.2.2、4.2.14 及 4.2.15 章〕於截止日期〔**2025 年 1 月 31 日**〕前一併交付主辦機構。**恕不接受逾期申請。**

必須遵守主辦機構的進場及離場時間。所有佈置須於完展當天晚上 8 時至 9 時拆妥並適當擺放於該攤位內，以免影響大會承建商的攤位拆卸工作。所有物料及棄置物須於完展當晚午夜 2400 前清離展館。否則，施工按金會被扣除。

申請一經批核，請貴公司於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 83 號〕領取承建商證及車輛通行證。

4.1.2 額外設施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如電話、陳列設施、視聽器材等，須填寫**表格三至九**申請租用，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4.1.3 進場/離場超時租場收費

請參閱第 4.2.4 章。

4.2 特裝參展

選擇這種參展方式的參展商，只獲分配鋪有地毯的展覽空地。參展商須自行設計及搭建攤位，並須遵守規例第 3.1 段，以及主辦機構在展覽前或舉行期間的其他規定。

本局之展覽服務部亦可提供特裝攤位設計服務，歡迎貴公司與陳惠美小姐聯絡，電話：〔852〕 2240 5471；傳真：〔852〕 2270 5798；電郵：manvy.wm.chan@hktdc.org。

租用特裝攤位的參展商亦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資格的承建商設計及搭建攤位。參展商如聘用海外〔非香港〕承建商，其必須遵守香港入境處的有關要求。請確保其員工持有有效香港工作許可證。參展商可瀏覽網頁 <https://www.hktdc.com/event/hkdgp/tc> 「參展商中心」、「其他服務資料」、「展台承建商目錄」以參閱最新的「香港展覽會展台承建商名錄」。

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將表格一〔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設計圖則、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眾責任保險保單副本交到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服務部 關志文先生 (abel.kwan@hktdc.org) / 巢景新先生 (roy.ks.chau@hktdc.org)存檔，否則主辦機構會收取 3,000 港元〔400 美元〕的逾期行政費。

參展商如需額外設施如供電及通訊設施等，須填寫**表格二**〔供電及通訊設施申請表〕申請租用，所有費用必須預先繳付。

4.2.1 設計圖則

圖則比例必須不少於 1:100，註明詳盡尺寸的平面圖及正視圖、電力裝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動展品、視聽器材、展品重量及點荷載等資料。

攤位及臨時搭建物	>2.5 米 而 <4.5 米高 (攤位高度限制, 請參考 4.2.5)	≥ 4.5 米高或雙層結構 (攤位高度限制, 請參考 4.2.5)
舞台或平台	>1.1 米 而 <1.5 米高	≥ 1.5 米高

懸空照明支架及設備	<100 公斤	≥ 100 公斤
獨立揚聲器和/或照明燈架連燈	≤2.5 米	>2.5 米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	證明其設計圖則穩定性及簽發數據證明
	監督搭建工程 在完成搭建後驗證並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 或之前提交圖則予主辦機構	以電郵方式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 「攤位設施」之收集箱	1. 結構安全證明書〔詳情請參閱第 4.2.6 章〕 2. 消防證明書〔按要求下提交〕 〔詳情請參閱第 4.2.8 章〕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 下午 3 時或之前 交予大會電力承建商	電力裝置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詳情請參閱第 4.2.7 章〕	

所有已交到主辦機構之圖則如有改動，亦須交予主辦機構及相關機構審閱。

請貴公司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位於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 83 號辦公室；領取承建商證及車輛通行證。假若特裝攤位的表格一〔承建商資料申報表〕、設計圖則、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費，如適用〕及有效的保險單副本未達主辦機構，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將不獲發適用於展覽場地的承建商證及車輛通行證，亦不得在展覽場地搭建攤位。

懸空支架〔只供照明用途〕

不得在展覽場地的天花結構懸垂攤位構件或照明裝置。所有照明裝置必須安裝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得超過 1 米、離地高度介乎 2.5 米與 6 米之間。

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懸掛服務要求：

所有懸掛服務必須由亞洲國際博覽館指定承包商承擔懸掛及搭建。如需要在亞洲國際博覽館會場內進行懸掛服務，請在入場搭建前提供以下資料以驗證：

- 1) 完整及按比例的尺寸圖
- 2) 要懸掛之物品的重量、載荷及詳盡資料
- 3) 要懸掛之燈光設備或橫幅的尺寸
- 4) 懸掛方向
- 5)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批准及許可書

承建商證及車輛通行證分發數量

攤位面積達 〔平方米〕	單層/雙層搭建攤位		備註
	承建商證	車輛通行證 〔進場及離場〕	
27	10	2	如承建商所搭建的特裝攤位 達相當的數量， 本局有權酌量減少車證的 總分發數量
60	20	4	
120	30	6	
180	45	8	
288	60	10	

國家/地區館 - 請聯絡有關負責人。

如需額外承建商證及車輛通行證，請預先聯絡有關負責人。本局會視乎要求數量的合理性而作出安排。

4.2.2 施工按金

所有特裝攤位及申請提早佈置標準/特級展台的參展商/承建商必須繳交施工按金，按金以每平方米 **300 港元〔40 美元〕** 計算。搭建雙層結構攤位須繳交雙倍施工按金。**最低及最高的金額分別為 5,000 港元〔667 美元〕及 75,000 港元〔10,000 美元〕**。

施工按金將**存入銀行**，假若主辦機構認為攤位已妥善清理、裝置並無任何損壞、在大會指定時間內完成及沒有違反第 4.2.15 章者，按金將於展覽會結束後 **2 個月**內退回。否則，主辦機構所產生的費用將從按金中扣除。

繳交方式如下：〔請選其一〕

1) 信用咭方式〔VISA / Mastercard〕

請提供信用咭號碼、信用咭屆滿日期、持咭人姓名及簽名以供主辦機構安排。按金將會在扣除信用咭公司之手續費後（如適用）退回信用咭戶口。

2) 支票方式

抬頭「香港貿易發展局」，必須是香港的銀行可提款之支票，郵寄或交到本局地址：香港貿易發展局 展覽服務部 關志文先生 / 巢景新先生 收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 83 號

支票背面請註明「施工按金」、「展覽會名稱」、「攤位號碼」及「參展商名稱」。按金**只會**以支票形式退回該支票戶口。

3) 本地轉賬方式 (不接受海外匯款)

港元戶口號碼：004-002-222701-005
戶口名稱：香港貿易發展局
銀行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請於入賬收據副本註明「施工按金」、「展覽會名稱」、「攤位號碼」及「參展商名稱」並電郵/傳真致主辦機構。按金會以支票形式退回。

- 備註：
- 凡未能展示付款戶口資料的現金或支票入賬，恕不接受。
 - 施工按金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繳交/入帳。
 - 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後恕不接受以支票方式繳交施工按金，請以轉賬或信用咭方式付款。

4.2.3 保險

承建商必須購買有效之**公眾責任保險**。每次事故賠償限額不少於港幣 **1,000 萬**，而**保險期內累積賠償額則須無限**。此外，承建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承建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私人承建商必須一直於展覽期間(包括進場及離場)就私人承建商的財物及其活動及其他項目存有生效及充足的保險，包括盜竊、火災、財物損毀、意外、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其他通常由承建商投保的及主辦機構要求投保的風險。

保險有效期須包括進場、展覽期間及離場〔即 2025 年 2 月 28 至 3 月 7 日〕。 承建商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前將其公眾責任保險單副本交予主辦機構。

按《僱傭條例》第 72(1)條、《僱員補償條例》第 45(1)條及《入境條例》第 17L(1)條，授權予勞工處人員於任何合理時間，於展館內視察及檢查其相關記錄及文件。

4.2.4 進場/離場超時租場收費

假若參展商或其委託之承建商未能在主辦機構指定的進場及離場時限完成有關的工作，須承擔由亞洲博覽館向主辦機構徵收的超時場租如下：

進場超時租場〔只適用於參展商佈展當晚〕 - 即進場日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收費按攤位面積計算。

攤位面積	每攤位每小時收費
50 平方米或以下	首小時 10,900 港元，其後每小時 8,650 港元
51-100 平方米	首小時 13,100 港元，其後每小時 9,750 港元
101-500 平方米	首小時 17,400 港元，其後每小時 13,000 港元

離場超時租場 - 即離場日午夜 12 時後進行工作，收費將按攤位面積計算。

攤位面積	於展覽會完結日翌日每攤位每小時收費
50 平方米或以下	首小時 10,900 港元，其後每小時 8,650 港元
51-100 平方米	首小時 13,100 港元，其後每小時 9,750 港元
101-500 平方米	首小時 17,400 港元，其後每小時 13,000 港元

備註：

- 1) 收費只供參考，以亞洲博覽館最終收費為準。
- 2) 超時工作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 3) 需視乎場地情況而定，亞洲博覽館對超時工作有絕對的決定權。

4.2.5 高度限制

攤位搭建	攤位高度限制
單層結構	4 米
雙層結構	5 米

攤位高度上限視乎攤位所在位置。請參閱展覽廳平面圖或與主辦機構查詢。

4.2.6 結構安全證明書

所有高度超逾 2.5 米的特裝攤位、懸空照明支架及/或按主辦機構及/或展館營運者要求，必須提交展覽攤位結構安全證明書。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監督攤位的搭建，並須驗證其結構安全及簽發結構安全證明書。

認可人士包括註冊建築師〔認可人士名單 1〕、註冊結構工程師〔認可人士名單 2〕或註冊屋宇測量師〔認可人士名單 3〕。認可人士的定義詳述於香港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冊，請瀏覽屋宇署網頁：

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disclaimer.html?reg_type=RSE

所有結構安全證明書《連同攤位穩定性的數據證明〔按照第 4.2.1 章規定〕》須於最後進場日〔即 **2025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或之前投放到「攤位設施」之收集箱。主辦機構將轉交展館營運者。如未能於當晚 10 時前交妥，主辦機構或展館營運者有權在整個展期禁止所有人士進入有關攤位。

參展商須完全負責攤位結構的安全及遵守《建築地盤〔安全〕條例》第 59 章。

參展商亦須平均地展示商品於攤位內，以免影響攤位的穩定性。如有疑問，請與承建商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商討。

4.2.7 電力裝置

所有電力裝置必須由大會指定的承建商進行，有關費用由參展商負責。電力裝置設計草圖及圖則須連同上述攤位設計圖，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呈交主辦機構審閱。會場供應電力為 220 伏特〔± 6%〕、單相、50 赫或 380 伏特〔± 6%〕、三相、50 赫。

按電力條例〔第 406 章〕電力〔線路〕規例，所有電力安裝、檢查及測試**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代行，並須簽發表格 WR1 及於 **2025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前交予大會電力承建商**，以茲證明。如未能於當晚 10 時前交妥，展期內將不獲電力供應。

4.2.8 防火措施 / 消防證明書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及所有布簾及窗簾的可燃物料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加以處理的工作，須由註冊二級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攤位承建商須於 **2025 年 3 月 1 日下午 3 時前**提交一份證書〔**消防表格 251**〕予主辦單位，以證明符合規定。該證書則會轉交按展館營運者存檔。詳情請瀏覽消防處網頁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PA106-Chi-Web.pdf>

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名冊，請瀏覽消防處網頁：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

不論是否經過防火處理，展館營運者一概禁止使用禾稈草。

為安全起見，凡搭建雙層結構攤位或電視牆結構的攤位，承建商**必須**於施工及展覽期間在攤位內的顯眼地方放置一個有效滅火筒。所有木材搭建的攤位亦建議設置一個有效滅

火筒。

4.2.9 反光背心

任何訪客或獲准進入租用攤位範圍，進行展覽攤位搭建、拆卸或其他任何活動的人士，一律必須穿上反光背心。若有不遵守者，展館營運者有權禁止該人士進入展廳。

4.2.10 金屬棚架及梯具

亞洲博覽館已全面禁止使用 2 米或以上的梯具。若有不遵守者，將被立即要求離開會展中心，亦會視為沒有遵守參展商規定而扣除施工按金。

該等地方的搭建或拆卸工程必須使用金屬棚架、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等高空工作設備。於建築工地使用棚架者，必須由合資格人士提交《表格五》報告。該表格須於棚架當眼處展示，列明棚架的位置及範圍，並登載聲明表示棚架的堅穩程度合乎施工安全標準。同時，工人在離地 2 米或以上高度進行建築活動時，必須佩戴安全帶。如需獲取更多資料，上網瀏覽《金屬棚架安全守則》，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b.htm。

若再有不遵守者，本局及/或展館營運者有權立即中止有關建築活動。

亞洲博覽館已實行新措施，所有梯具(不論材質)必須附有認證標示於梯具的當眼位置。如需獲取更多資料，請瀏覽《梯具的安全標準》，網址：
[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

4.2.1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在搭建及拆除攤位期間，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1) 確保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2) 提供或維持安全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3) 委派一名負責人在場監管搭建及拆除攤位的施工。

此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是因應展館營運者的要求。

4.2.12 減少廢物及回收措施

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8 年制定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及 2017 年 12 月制定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綠色活動指南)，列出多項指引及措施以提高市民減廢及回收再造意識，參展商和/或承建商須參照下列的減廢指引：

市場推廣期

- 1) 考慮利用可持續發展的通訊和市場推廣渠道。
- 2) 善用電子媒介，例如以二維碼下載電子小冊子及電子傳單，供宣傳之用。
- 3) 盡量減少禮品包裝物料及選擇環保禮品。

攤位設計期

- 1) 在場內施工前預先計劃減廢措施，減少產生不必要廢物。
- 2) 盡量採納組件形式的展架設計和場外預製組件工序。
- 3) 攤位設計及宣傳物品應採用環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4) 採納彈性的展架設計，增加將來重用的可行性。於設計期應考慮重用建材，及使用再造物料和可回收物料作為建材。
- 5) 避免使用高耗電量設備。

攤位裝置及拆除期

- 1) 向主辦單位查詢回收設施的位置，和可回收的物料種類。
- 2) 向員工指導場內的正確回收工序。
- 3) 適當地裝置及拆除攤位，避免破壞物品，特別是可供回收再用的物品。
- 4) 拆除攤位須有周詳的計劃，增加物料重用和回收的可行性。
- 5) 盡用所有原材料，避免浪費。
- 6) 小心處理特殊廢物，如化學廢物。
- 7) 在棄置物料前，先考慮能否重用及回收再造。
- 8) 如需技術支援，請聯絡環保署的回收熱線：[852] 2755-2750。

如需了解更多詳情及指引，參展商可以到環境保護署網站參閱「大型活動減廢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各類熒光燈管〔直管、圓管和慳電膽〕及高強度氣體放電燈〔如水銀蒸氣燈、金屬鹵化物燈和鈉燈〕都含水銀。若燈管破爛，所釋出的水銀會污染附近環境，不慎吸入或接觸皮膚更會危害人體健康。故此應按相關法例規定作適當棄置處理。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亞洲博覽館亦設置回收箱供棄置之用，擺放位置請參閱場內通告。

4.2.13 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勞工處、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展館營運者已達成共識，同意在展館推行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措施〔即「平安咭」〕，並已生效。凡進入展館裝拆攤位的承建商必須持有有效的建築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其目的是確保承建商在展館工作前已受到強制的/basic安全訓練。

凡進入展館工作的承建商，必須持有平安咭並需按展館營運者要求下展示，否則展館營運者之保安人員有權拒絕該人士進入或要求該人士離開展館。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3606 8888 與展館營運者之項目策劃部聯絡。

4.2.14 所有參展商及承建商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租用特裝攤位的參展商，必須確保其與承建商製備的設計草圖完全符合以下各項規定，否則展館營運者及/或主辦機構可要求作出修改；因而招致的昂貴修改費用，將由參展商自行負責。在最壞的情況下，主辦機構可能禁止承建商搭建計劃中的自行搭建攤位。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將由參展商全數承擔，並須扣除按金。

- 1) 攤位尺寸以米為單位。參展商/承建商在動工搭建攤位前，必須確定攤位位置與主辦機構公布的場地圖則相符，如有任何不符，應立即通知主辦機構。凡事前未有

	知會主辦機構而於動工後始提出的投訴，主辦機構概不受理。
2)	所有在地上搭建物必須能獨立支撐，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輔助。任何物料不得安裝在大會承建商之物料上，一經發現，承建商要負責將其拆除。同時本局會扣除施工按金。如發現大會承建商之物料有損毀，費用亦須該承建商承擔。
3)	任何攤位裝置不得伸展超逾劃定的攤位界限，該等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展品、裝飾燈具、參展商名牌或標記。唯一般照明燈具裝置〔如泛光燈、長臂射燈等〕不可超逾攤位界限0.35米以外。
4)	現場攤位之主結構與交予主辦機構之圖則不符。
5)	不得在展覽場館內的天花板懸吊垂飾〔上文提及只供照明用途的懸空支架、懸空結構除外〕，亦不得在地板、牆壁或建築物的任何部份裝設任何固定裝置。
6)	承建商證應清楚可辨認地展示承建商公司名稱及/或沒有在展館內佩帶。
7)	參展商名稱及攤位號碼必須展示於面向通道的顯眼位置。如未能遵守此規定，主辦機構有權代為安裝在適當位置，費用由參展商自付。
8)	任何超過2.5米面向毗鄰攤位的名牌及裝飾〔包括公司名稱、商標、標語、相片及背景圖案等〕，必須放置於攤位界線0.5米以內的地方。所有視線範圍的結構必須平滑及粉飾達可接受的標準而沒有任何圖案等裝飾(請注意並不接受地毯、任何布料及尼龍物料)。
9)	參展商不可用毗鄰攤位之圍板作任何裝飾或依靠等用途。
10)	如要改變地毯類型或顏色，必須事先通知主辦機構，所需費用概由參展商負責。
11)	所有電力裝置及電線安裝必須遵照香港《電力條例》的《電力〔線路〕規例》〔第406E章〕。
12)	所有燈飾裝置必須安裝於離地2.2米以上或應有適當的保護設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13)	大會承建商有權將開關掣及過載保護分線箱安裝於攤位內適當位置。
14)	所有用以搭建和裝修攤位或設施的材料，必須具防火功能並需按展館營運者及/或主辦機構要求檢測。
15)	展館範圍內嚴禁噴漆、燒焊及使用圓鋸/風車鋸。請以線鋸取代圓鋸/風車鋸。
16)	承建商必須遵照大會編訂之進場及離場時間表，不得提早進場或離場。一經發現，所有工人及其建築物料須即時離場，直至大會所指定的時間方可施工。
17)	所有橫額或旗幟之尺寸均有限制，詳情請參閱相關表格。
18)	施工期間之廢料〔如包裝材料〕必須立即放於廢料籠內。
19)	會場不會提供儲存服務。所有空箱、設備、貨物、工具及物料不得放置於會場/卸貨區等地方。一經發現，會將其棄置而不獲事先通知。
20)	為確保安全，展館已在進場及離場期間特設專為棄置玻璃物料之廢料籠，以便與其他物料分開處理。在使用夾斗車清理攤位建築物料之前，請把玻璃物料與其他物料分別棄置於展館相應廢料籠內，以免發生意外。
21)	承建商或其委託者須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位於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日街83號辦公室領取承建商證及車輛通行證，否則，本局將收取額外行政費。
22)	嚴禁轉讓承建商證/車輛通行證。
23)	任何攤位構件安裝在大會承建商之物料上。

4.2.15 施工按金扣款制

請確保攤位承建商遵守本文中的細則。在不影響主辦機構於本文內及在規例內所指明的彌償及/或付還等權利的情況下，在未能遵從下文所指明細則的情況下，主辦機構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施工按金而不須事先通知。

施工按金罰則

違規之按金扣款

1)	參展商/承建商沒有依照主辦機構所訂之時間進場或離場。	100%
2)	在展館進行噴漆、焊接或使用圓鋸/風車鋸。	100%
3)	儲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於會場。	100%
4)	任何主結構裝嵌與呈交主辦機構圖則不符。	100%
5)	攤位結構逾攤位高度上限及/或界限, 包括但不限於等離子電視、裝飾燈具、立體字及噴畫等。	100%
6)	以不適當或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卸攤位。	100%
7)	僱用不合資格人員於展覽場地工作。	100%
8)	使用 2 米或以上的梯具	100%
9)	攤位所有見光位之裝飾使用地毯, 任何布料及尼龍; 或未達致平滑及可接受的標準; 或該裝飾未能於參展商佈展日前午夜 12 時前完成。	100%
10)	所有裝備沒有在施工時間後放回所屬之攤位內將被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50%
11)	任何高逾 2.5 米並面向毗鄰攤位的招牌展覽板(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名稱、商標、口號、相片及圍身板) 由攤位界線沒有後移 0.5 米。	50%
12)	在進場或離場期間未能適當/及時處理其產生之垃圾包裝材料或建材。	50%
13)	在使用夾斗車清理攤位建築物料之前, 沒有將所有玻璃物料拆除及妥善處置。	50%
14)	未能在最後進場日指定時間內遞交相關文件予主辦機構。	每項 3,000 港元
15)	在展館非指定地方吸煙。	每次 1,000 港元
16)	車輛通行證轉讓予他人使用或不適當使用。	每證 1,000 港元
17)	工作證轉讓予他人使用。	每證 500 港元
18)	工作證沒有清楚可辨認地顯示承建商的公司名稱及/或沒有在展館內佩帶。	每證 500 港元
19)	任何建料、空箱、木結構、展示牌及工具一旦被發現置於攤位以外將會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 並須收取清理費。	每立方米 500 港元
20)	未有事前領取工作證及車輛通行證而需臨場交收。	每參展商/國際館 500 港元
21)	在圍板上鑽鏢絲、油漆或嵌釘。	每件 300 港元
22)	展館設施損毀〔如牆壁、門口、地毯、雲石地面等〕。	按展館營運者收費 另加行政費
23)	任何進場及離場超時收費。	請參閱第 4.2.4 章

備註:

- a) 如施工按金不足以抵償實際支出/收費, 主辦機構有權追收承建商之差額。
- b) 即使參展商/承建商違反其他罰則/條例, 主辦機構有權按需要而扣減其施工按金。
- c) 主辦機構對參展商/承建商因違反罰則/條例而棄置物品之遺失及損失概不負責。
- d) 主辦機構有權禁止慣性違規者及/或其公司在主辦機構所主辦項目之所有工作。
- e) 從施工按金所作的扣款不應影響主辦機構根據規例可提出的其他權利及申索。
- f) 如有任何爭議, 主辦機構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倘中英文本有所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5. 貨運、住宿及其他服務資料

5.1 通宵貯存服務

為方便參展商於展覽期間晚上貯存貴重展品起見，主辦機構將免費提供通宵貯存服務。

服務方式

主辦機構將於會展中心設置保險庫及貯物室。參展商應先將展品放置在貯物箱內**鎖好**，然後才存放於保險庫或貯物室內。參展商可獲分配指定的貯物空間，貯物箱只可存放於指定位置。

費用

參展商在保險庫或貯物室中貯存展品均毋須繳費，但分配貯物空間則須視乎保險庫或貯物室是否有足夠空位而作出安排。參展商應選擇貴重之珠寶存入保險庫。

展品存取

參展商必須出示附有照片之貯存倉證方可使用此服務。

存取時間表

日期	提取	貯存
2025年3月1日	-----	13:00 – 19:00 hrs
2025年3月2至5日	08:00 – 10:00 hrs	18:00 – 20:30 hrs
2025年3月6日	08:00 – 10:00 hrs	* 17:30 – 18:30 hrs
2025年3月7日	* 08:00 – 10:00 hrs	-----
* 貯存服務只提供給海外參展商使用		

保險庫及貯物室於日間不予開放。參展商**必須於上午 10 時前**取出所有貯物箱。

使用通宵貯存服務

所有展品應封存於由參展商自備，大小不超過 70cm x 60cm x 40cm 的箱內。由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內只有有限的地方可供存放物品，所以只應存放貴重展品。不得存放個人物品及家具。每一 9m² 攤位只可有**兩個箱**。如參展商有超過兩箱貴重物品需放於通宵貯存保險庫或貯物室內，參展商必須確保有適當安排，將超額的物品通宵存放。如參展商需在展覽期前，將物品通宵存放，請先(就貴重物品)與大會貨運代理聯絡，取得有關詳情。

請注意：使用保險庫或貯物室的申請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展品不得在時間表所示時間以外的時間提取或存放。在展覽開放的時間，保險庫或貯物室會關閉，所以展品不得留存在保險庫或貯物室內。

請注意：參展商在保險庫或貯物室存放物品所涉及的一切風險，在任何時候均由參展商一力承擔。參展商必須為展出之珠寶購買適當保險，保障展覽及通宵貯存展品期間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

5.2 參展商的保安責任

參展商須知，在保險庫中貯存珠寶，如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概須自行負責。參展商應為展出珠寶及物品購買保險，以保障展覽（包括進館、撤館以及通宵貯存期間）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

參展商如有意使用通宵貯存服務，請必須網上申請附有照片的參展證，於 **2025年1月10日** 之前完成申請。參展商只可委派最多三名職員使用貯存室存取展品，而該三名職員的姓名、護照或身份證號碼和國籍，均須於網上申請時填報。

參展商可與主辦機構安排，在展覽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期間，將貴重展品通宵貯存於保險庫或貯物室內，不收費。參展商在保險庫或貯物室存放物品所涉及的風險，在任何時候均由參展商負責。每名參展商在任何時候均須對其財產的安全負責。參展商必須在任何時候，就盜竊、火災、水災、公眾責任、財產損毀、人身傷害、第三者損失、意外、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以及參展商一般都會投保及/或主辦機構規定須投保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僅限於使用保險庫或貯物室)，投購有效及充分的保險。

對於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就展覽(包括但不限於盜竊、使用保險庫或貯物室服務或展覽中心因任何原因出現缺陷)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包括相應損失)、損毀、索求、費用、申索、收費或任何種類其他開支，主辦機構(包括其職員、董事、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一概不負任何責任。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毀，參展商可自費聘用保安護衛人員，在遷進及遷出期間內，護送展品進出博覽館。詳情列印於「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

假若香港貿易發展局因參展商於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 2025 期間使用免費通宵貯存服務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不論是否根據本合約的明示或默示條款、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方式），香港貿易發展局、全體高級職員、總監、僱員及其他代表對於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期間（包括通宵貯存期間）存放於通宵貯存設施內一切財物的損失、盜竊、損壞或毀壞（由於疏忽引致）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概不超過總額港幣拾萬圓正（HK\$100,000.00）。本合約各方均非任何損失的承保人或賠償人。然而，任何人士因個人觸犯盜竊、蓄意損壞或毀壞財物罪行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則不受前述條文限制。參展商必須負責購買適當保險，就其珠寶展品在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期間(包括通宵貯存期間)所涉的一切風險提供保障。

5.3 其他保管展品方法

參展商可選擇自置保險箱或向下列公司租用保險箱裝置於攤位內。(只供參考):

集寶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臨澤街 8 號 10 樓

電話 : (852) 2746 9628

傳真 : (852) 2765 8014

聯絡人 : 程茂松先生

世樂夾萬鎖類工程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31 – 233 號恆威商業大廈 23 樓

電話 : (852) 2572 9290 / 2573 8491 傳真 : (852) 2838 0906

聯絡人 : 林兆麟先生

注意 : 主辦機構對參展商與上述公司或第三者就裝置保險箱一事訂立的協議概不負責。

參展商**必須**獲主辦機構批准,才可於展場裝置保險箱。有關保險箱資料及規格須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前呈交主辦機構。

參展商如裝置電子保險箱, **必須**另行申請安裝電插座,並須為其展品及保險箱購買保險。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參展商在展場或攤位裝置保險箱的申請。

5.4 保安預防措施

主辦機構及亞洲國際博覽館將採取合理之保安措施,確保展覽會可順利進行。但攤位內之保安及防盜則仍有賴參展商多加注意。請各參展商遵守下列之保安規定:

駐守攤位

參展商應安排足夠職員駐守攤位,並全日提高警覺。不可隨便放置展品。留意進入攤位內之買家,每次展示小量產品,以防被竊。

罪案報告

遇有緊急事件或可疑人物,參展商應立即通知:

- a) 主辦機構 (於主辦機構辦事處當值的香港貿易發展局職員)
- b) 亞洲國際博覽館 (保安部會場內線 1200)

參展商如需要保安協助或意見,可與下列機構聯絡:

亞洲國際博覽館

電話 : (852) 3606 8000

傳真 : (852) 3606 8001

參展商如需安排特別宣傳活動,應預先取得主辦機構同意。主辦機構將組織保安委員會,會員包括珠寶商會代表,對攤位內的保安工作進行檢查。參展商如因疏忽保安,引致罪案發生以致影響展覽會順利進行,其日後之參展資格將受影響。

5.5 保險

1. 參展商必須就盜竊、火災、公眾責任、財產損毀、人身傷害、第三者損失、意外、自然災害、不可抗力以及參展商一般都會投保及/或主辦機構規定須投保的其他風險，投購有效及充分的保險。該等保險必須保障參展商的物品及其在展覽地點(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的活動(包括其僱員、代理人、承包商、次承包商及次特許使用人的活動)。

此外，參展商必須遵從香港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該條例”)第 40 條的規定，以承擔該參展商在該條例及普通法就他們全部的僱員在工作時受傷而引起的法律責任，不論僱員的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是全職或兼職、是長工或臨時工。

2. 主辦機構並不負有責任須確保參展商的物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穩妥存放或獲安全保管。主辦機構不會代任何參展商接收送遞的物品。對於參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展覽(包括但不僅限於盜竊、火災、使用保安室服務、展覽中心因任何原因出現缺陷、因主辦機構能力所及以外的原因或因任何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不論因何原因所致)而致展覽取消或提早關閉，或延遲開放或關閉)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包括相應損失)、損毀、索求、費用、申索、收費或任何種類的其他開支，主辦機構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3. 於展覽期間(包括在遷進及遷出的期間內)，參展商在任何時候均須對其本身物品的安全負責。為防止任何損失或損毀，參展商可自費聘用保安護衛人員。
4. 參展商應確保所有貴重物品及展品在任何時候均存放於上鎖及穩妥的地方；如參展商將其物品在無人看管下通宵留在攤位，一切責任由其承擔，而且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如由於此情況而招致任何損失，可提出申索。
5. 參展商應確保有充足人員，尤其是在午飯期間，視察其物品及攤位。
6. 如有價值特別高昂的首飾/珠寶，請事先通知主辦機構，以便作出恰當的安全安排。
7. 如參展商在展覽期間向第三者出售其物品或以其他方式將其物品交予第三者，必須向該第三者發出如發票或收據之類的文件。

5.6 大會速遞服務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是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 2025 的大會速遞公司。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 36 號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 9/F

電話：(852) 2929 2929

電郵：852market@sf-express.com

網址：<https://htm.sf-express.com/>

5.7 大會航空公司

國泰航空機票優惠

一直以港為家的國泰航空很高興能為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的出席者提供特選禮遇。貴為已登記的參展代表及買家，國泰航空誠意為您及同行旅伴獻上專享的票價優惠，展開更稱心的來港旅程。您可登入國泰航空會議及展覽推廣專頁並輸入是次展覽會代碼“MICE04F”，或聯繫國泰航空當地的客戶聯絡中心以此代碼查詢及訂購。



國泰航空訂位部：(852) 2747 1888 www.cathaypacific.com

馬可孛羅會會員服務中心：(852) 2747 5500

「亞洲萬里通」服務熱線：(852) 2747 3838 www.asiamiles.com

國家	地區	訂位部熱線
澳洲		131-747
巴林		(973) 1654-8924
加拿大		1 (800) 268-6868
中國內地		400-888-6628
法國		0805-542-941
德國		0800-7244208
印度		0008-0044-05008
印尼		001-803-852-9072
意大利		800-971-720
日本		0120-46-3838
韓國		82-1644-8003
馬來西亞		60 (3) 6207-4989
荷蘭		0800-2929-256
新西蘭		0800-411-289
菲律賓		1800-8909-4024
卡塔爾		974 4458-318/319
沙特亞拉伯		8008-440-350

新加坡		800-101-4009
南非		080-0611-206
斯里蘭卡		94 (11) 2423-726
瑞士		0800-001-932
台灣		886 (2) 8793-3388
泰國	曼谷	66 2-787-3366
阿聯酋		8000-444-6554
英國		0800-917-8260
美國		1 (800) 233-2742
越南		84 (28) 3822-3203

5.8 大會貨運

韓生展覽貨運有限公司是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鑽石、寶石及珍珠展 2025 的大會貨運代理，為參展商提供清關、保險及貨物托運等廣泛服務。

大會貨運代理與參展商的委託貨運協議，能確保所有展品在展覽會日期前到達會場，以進行清關或拆箱手續。

海外參展商或代理可直接依下列地址與大會貨運代理聯絡，安排托運事宜，有關詳情請索閱該公司的服務指南。

重要事項

請確保展品不要送往香港貿易發展局。

韓生展覽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 19 號

匯貿中心 13 樓 13 室

電話：(852) 2367 2303

傳真：(852) 2369 0479

電郵：info@hansenhk.com

5.9 特惠酒店

主辦單位特別邀請了數間酒店作為大會指定酒店，詳情請細閱隨附於「資料夾」內之「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

5.10 印刷服務

香港印刷服務一向以優良品質，信譽和合理價錢聞名。參展商只需將設計製作成 USB 隨身碟或經網上傳送，印刷公司便可為目錄、傳單、手冊和名片等輸出數碼或柯式印刷。此項服務不但可節省手續和運費，更可提供不時之需的更改服務。有關印刷服務機構可參閱香港印藝學會（為一間推動香港印刷業的非牟利團體）所提供的網頁 www.gaahk.org.hk。

5.11 臨時僱員/傳譯招聘機構(祇供參考)

ADECCO Personnel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22 樓

電話：(852) 2895 2616 傳真：(852) 2895 3571

電郵: exhibition.hk@adecco.com

Besteam Personnel Consultancy Limited

香港尖沙咀亞士厘道 33 號, 九龍中心 7 樓 705-706 室

電話：(852) 2736 8202 傳真：(852) 2735 9726

電郵: pc@besteam.com.hk

Certis Centurion Facility Company Limited

香港荃灣青山道 388 號中染大廈 20 樓 2008-2011 室

電話：(852) 6117 2697 傳真：(852) 2423 3223

電郵: fredyf_tung@certisgroup.com

ExPro Services Co.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80 號 17 樓

電話：(852) 2132 6792

電郵: ccheung@expro.hk

PERSOLKELL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 2 座 6 樓

電話：(852) 2281 0000 傳真：(852) 2281 0099

電郵: hkevent@persolkelly.com

Provention Limited

香港觀塘偉業街 189 號金寶工業大廈 11 樓 A5 室

電話：(852) 3706 8920

電郵: info@provention.com.hk

TalentGroup As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登龍街 1-29 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Midtown15 樓

電話：(852) 3893 9348

電郵: ivy.choy@talentgroup.asia

註：以上機構/公司之資料只供參考用，參展商毋須一定聘請其中任何機構/公司為其服務。主辦機構對任何機構/公司的表現和信譽概不負責，參展商於選擇聘用時，請自行作出權衡。

5.12 展台承建商：(祇供租用展覽空地的參展商參考)

有關本地承建商之資料，參展商可參閱「[設計及承建商](#)」([Design House & Contractor](#))。

註：參展商毋須一定聘請網站內之承建商為其服務。主辦機構對任何承建商的表現和信譽概不負責，參展商於選擇聘用時，請自行作出權衡。

5.13 保安服務

根據亞洲國際博覽館許可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參展商於展覽期間可因應個別需要而選擇聘用護衛員。但參展商必須通過亞洲國際博覽館指定之護衛員承辦公司聘用護衛員。

參展商可直接向亞洲國際博覽館營運部申請聘用護衛員。

電話：(852) 3606 8000 傳真：(852) 3606 8001

參展商必須於展覽會舉行前最少三星期申請委聘護衛員，否則將被徵收遲交申請附加費。

參展商如需增聘護衛員，須填妥「[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內之**表格十四**，並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直接交回亞洲國際博覽館。

5.14 攤位清潔

主辦機構於每天展會結束後，負責各攤位（不包括展品）和通道的一般清潔工作。

5.15 公眾停車場

亞洲國際博覽館旁設有大型時租停車場，入口位於博覽館西面入口對面。

5.16 展覽會連線上網安排

亞洲國際博覽館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每次限時 30 分鐘)，閣下可於攤位內以手提電腦及無線上網連接器連接上網。有關步驟及詳情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派發給閣下的進場通告內。如貴公司在參展期間需要相對穩定之網絡連線，建議閣下填妥申請**表格五·二**，訂購一條獨立的寬頻線路。因應寬頻上網線路未必能支援電子支付裝置，本局強烈建議參展商可按其需要，自行租用 Wi-Fi 路由器或使用流動數據上網儲值卡。

如閣下在展覽會期間遇上無線網路覆蓋及使用方法的問題，請前往主辦機構辦事處尋求協助。
<https://www.asiaworld-expo.com/zh-tc/our-services/guest-services/wifi/>

5.17 免費宣傳機會

為協助各參展商增強宣傳效益，大會鼓勵參展商於展會開幕當日準備約 30 份新聞稿連相片並送往展會的「新聞中心」，讓海外及本地媒體索取。此服務乃免費提供予參展商。

貴公司之資料能否被採用或刊登由該媒體決定。所交資料，概不發還。

如有疑問，可向王曉琳小姐，電話：(852) 2240 4570 或電郵 candice.hl.wong@hktdc.org 查詢。

6. 訪港旅客須知

簡介

香港位於亞太區心臟地帶，又是通往中國內地的大門，地理環境優越。香港奉行自由貿易和自由營商政策，經濟開放，經過150多年的發展，現已成為全球知名的製造、貿易和服務中心。香港分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和離島四大區域，氣候屬亞熱帶，濕度較高，氣溫介乎冬季攝氏10度和夏季攝氏30度之間。

語言

官方語言為中文和英文。本地的路牌、菜單、旅遊指南和政府刊物大多採用中英雙語。

貨幣及銀行服務

大多數銀行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香港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港元可自由兌換，任何貨幣(包括人民幣)均可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旅客可在銀行、找換店或酒店櫃台兌換外幣。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1美元兌7.8港元，每日匯價可向銀行查詢。香港政府發行的硬幣，面額分1毫、2毫、5毫、1元、2元、5元及10元；市面流通的紙幣面額分別為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和1,000元。

交通

香港公共交通網絡完善，交通工具包括3條鐵路、公共汽車、電車、計程車及渡輪，收費相宜。另有3條海底行車隧道。

往返機場與市區

由1998年7月6日開始，來港旅客可使用位於大嶼山赤鱗角的新機場，由機場到中環及九龍最方便的途徑是乘搭機場鐵路，到中環只需23分鐘，到九龍19分鐘。成人單程票價為港幣一百一十五元。另外，旅客亦可乘坐機場巴士到各熱門旅遊地點及主要酒店。計程車是另一選擇，由機場到市區車費大概由港幣二百元到四百元。

鐵路

香港鐵路公司[電話：(852) 2881 8888]在香港營運九條鐵路線，網絡覆蓋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同時在屯門及元朗為當地社區提供輕鐵服務及接駁巴士。公司設有機場快綫，為海外旅客提供高速鐵路專綫，連接市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以及香港最新的展覽及會議中心 – 亞洲國際博覽館。公司的城際客運服務，為往返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的旅客提供方便的鐵路運輸。

港鐵列車與其他交通工具不同，極少受路面交通或天氣影響，每天由清晨5時30分至6時不等至翌日凌晨1時提供約19小時快捷可靠的服務，讓你準時到達目的地。

電車及纜車

電車行走於港島北部，車費劃一，服務時間由上午6時至凌晨1時[電話：(852) 2548 7102]。另外，有一百多年歷史的山頂纜車[電話：(852) 2522 0922]，每天上午7時至下午10時提供由中環直達山頂的服務，每15分鐘一班。

渡輪

天星小輪[電話：(852) 2366 2576]開辦多條來回港島與九龍的航線，其中中環至尖沙咀線每數分鐘一班，服務時間為上午6時30分至晚上11時30分及灣仔至尖沙咀（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1時）兩條航線。由灣仔渡輪碼頭步行往香港貿易發展局辦事處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只需數分鐘。

計程車

香港的計程車分市區和新界兩類，按行車里數收費，車費顯示在計程表上。行經海底隧道的計程車，乘客須支付雙程隧道費，使用其他隧道則只須支付單程隧道費；每件行李亦須額外收費(車內告示詳載各項附加收費)。乘客一般以小額找贖作為小費。計程車電召電話：(852) 2574 7311或(852) 2527 6324(港島)；(852) 2760 0411或(852) 2760 0455 (九龍)；(852) 2457 2266或(852) 2657 2267 (新界)。

簽證

根據香港入境處資料，大部份外國國民可以免簽證訪港。申請人可把他們的簽證申請直接交往香港入境處，或是透過各地之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代辦。

查詢請聯絡：

香港入境事務處

新界將軍澳，寶邑路61號

電話：(852) 2824 6111

傳真：(852) 2824 1133 / 2877 7711

中國旅遊簽證

除香港的中國籍居民外，所有往訪中國內地的旅客均須申領簽證，簽證種類包括一次和兩次入境簽證，以及特為經常往返內地經商的旅客簽發的多次入境簽證（6個月內無限次入境）。提供簽證服務的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領事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0樓 [電話：(852) 2992 1999]，受理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簽發手續需24小時，即日簽證服務需另加收費。此外，香港中國旅行社[中環辦事處電話：(852) 2522 0450，尖沙咀辦事處電話：(852) 2736 1863]以及其他專營中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均可代辦中國簽證。香港中國旅行社一般需要48小時辦理，亦提供一天簽證服務，但需額外收費。